《韓國防制人口販運對策之探討---兼論對台灣之啟示》

Study on the Discussion for the Preventive Measures of the South Korean Human Trafficking Issue---Inspiration for Taiwan

柯雨瑞[1] Ko, Yui Rey

【目次】

壹、前言
貳、南韓起訴人口販運之作為
參、南韓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
肆、南韓預防人口販運之對策
伍、南韓防制人口販運之合作夥伴對策
陸、南韓防制人口販運對台灣之啟示
柒、結論與建議
●作者於 2019 年 4 月，在本文文末之補充資料及感想
【參考文獻】

【Abstract】

【摘要】

南韓政府從 2002 年至 2009 年之間，連續 8 年之間，於美國國務院每年約 6 月所出版之人口販運報告書之中之排名順位，每年均為第一級，此顯示南韓政府近年來，於防制人口販運之起訴、預防、保護及合作 4 個層次上，業已投入相當之經費及人力，始有此種之成效，相當值得台灣加以學習。

本文提出之建議如下：強化主管外籍勞工之聘僱及權益保障機關之組織定位；強化主管推動婦女權益之機關之組織功能；增強及提升保護及關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機制及經費；改善外籍勞工之聘僱機制(改採直聘模式)；強化外勞諮商輔導中心之功能，保護外勞權益(含追討外勞應有之薪資) ；喚起民眾反人口販運之正確認知(如於公眾場所張貼反人口販運海報)；警察人員或移民官員至各級學校及機關進行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之成員可考量加入地方政府；提供人口販運報案專線之多元語言之服務；以實證科學之態度及實地調查，建構反人口販運之可行對策；勞動基準法適

[1]柯雨瑞，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曾任警政署保三總隊分隊長、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講師，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副教授。作者非常感謝匿名審查者對於本文所提供之寶貴及實質性意見，並業已依照審查之意見完成修正。

用之對象，宜包括外籍看護工與家庭幫傭。

【關鍵詞】人口販運、外籍勞工、外勞管理、性剝削、外籍看護工、家庭幫傭

。。。。。。。。。。。。。。。。。。。。回目次〉〉

【English Abstract】

From 2002 to 2009 year, the South Korean government is always on the first rank in th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published by the U.S. State Department each year in June. This demonstrates that the South Korean government has invested considerable funds and manpower in the prosecution, prevention, protection and cooperation of fighting human trafficking in recent years, and it has produced such effectiveness. This model is worthy for Taiwan to learn .

This paper submits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and suggestions to the relevantly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to strengthen and enhance function of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governing for the employment and welfare of foreign workers; to strengthen function of the competent committee in charge of promoting women's rights, welfare and interests; to strengthen and enhance the mechanisms and funding of protection and caring for victims of human trafficking ; to improve the mechanism of employment for foreign workers (changing to the directly hiring model); to strengthen functions of foreign labor counseling centers for protecting labor rights (including the recovery of foreign workers salaries); to arouse the correct understanding against th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such as advertising against th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osters in public places); to advertise toward to schools and institutions for preventing human trafficking propaganda by police officers or immigration officials; to consider adding new members of the local governments to the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Coordination Committee" ; to provide reporting services of human trafficking cases by multiple and dedicated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to construct fighting human trafficking measures and policies by positive and scientific field investigations; the Labor Standards Law should apply to the foreign caregivers or domestic workers.

【Keyword】 trafficking in persons, foreign labors, foreign labor management, sexual exploitation, the foreign caregivers, domestic workers.

。。。。。。。。。。。。。。。。。。。。回目次〉〉

壹、前言

人口販運罪行是屬於現代版之奴隸犯罪，嚴重侵犯被害者的基本人權，人口販運罪行為犯罪人所創造之收益，已成為全球第 2 大非法獲益之犯罪，僅次於毒品犯罪。經估計之結果，每年約有 60 萬至 80 萬之人口，被非法移動，其中，有 80%是婦女與兒童。每年，全球約有 240 萬人因為被人口販運，而淪為遭受強迫勞動之被害人[2]。

非常值得世界各國政府對於此一問題加以重視，並提出有效及可行之防製作為。韓國（南韓）政府在打擊人口販運罪行的實際成效方面，近年來，相當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根據美國國務院從 2001 年至 2009 年所出版之「人口販運報告書」(Trafficking in

2 謝立功，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實務，收錄於 9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 97 年 10 月，頁 90-105。

Persons Report)中的評比等級，除了 2001 年，南韓政府被美國國務院評定為第 3 級，之後，從 2002 年至 2009 年止，南韓政府在抗制人口販運犯罪所作之努力，均被美國國務院評定為第 1 級之等第。由此可顯示出，南韓在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作為方面，確有值得台灣學習之處。

。。。。。。。。。。。。。。。。。。。。回目次〉〉

貳、南韓起訴人口販運之作為

南韓在防制、打擊及起訴人口販運常用之法令如下：1、「保護青少年免於性犯罪條例」(Act on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against Sexual Crimes)；2、刑法(the Criminal Code)；3、「懲治買春及協助賣春條例」(the Law on Punishment of Procuring and Facilitating Prostitution)；4、「勞動標準法」(Labor Standards Act)；5、「賣春防制法」(The Prevention of Prostitution)(又稱為「賣春防制法」(the prostitution prevention law))；6、「青少年福利法」(the child welfare law)(又稱為「兒童福利法」(Children's Welfare Act))；7、「青少年保護法」(the youth protection law)；8、「青少年性保護法」(Juvenile Sex Protection Act)；9、「聘僱安全法」(the employment security law)；10、「聘僱就業安定法」(Employment Stability Act)；11、「觸犯特定犯罪附加處罰條例」(the Act on Additional Punishment for Specific Crimes)；12、「婚姻媒介(仲介)條例」(the Marriage Brokerage Act)；13、「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Act on the Punishment of Intermediating in Sex Trade and Associated Acts)；14、「護照條例」(the Passport Law)。

南韓在實際偵處、起訴及審判人口販運案件之作為方面，於 2008 年，南韓政府共發動 220 件涉及人口販運之刑事偵處行動，並使得 31 位涉及性剝削之人口販運私梟受到法院之有罪宣告。上述人口販運私梟所受到之判決刑度，從 6 個月至 12 年之有期徒刑。然而，在上述涉及人口販運之 220 個案件之中，究竟有多少個案件，從屬於真正之人口販運案件，南韓政府並未對外公佈真正之數據。主要之原因，係在於被使用於追訴人口販運私梟之法律亦同時被運用於起訴其他各式各樣之犯罪。再者，因南韓政府對於其所追訴之人口販運案件，並未持續地進行追蹤及統計，導致無法精確地計算出起訴人口販運案件之詳細數量（據）。不過，據南韓政府之估計，在 2008 年，共使得 52 位人口販運之私梟，受到法院之刑事定罪，其中之 31 位私梟，係涉及性剝削之罪行[3]。

在查處虛偽國際婚姻部分，在 2008 年，南韓政府針對此種透由虛偽之國際婚姻之違法行為，共計偵處及調查一件。在實際之執法成效方面，雖然有進行調查上述之案件，但未進行起訴或定罪[4]。

在涉及雇主未支付薪資給外國勞工案件方面，於 2008 年，南韓勞工部共計調查 4,204 個案件，並針對上述案件，計起訴 1,385 個案件，起訴比率為 32.9%；部分之受起訴案件，有可能涉及人口販運之情事。對於涉及外國人與人口販運相互牽連之刑事案件，南韓政府將其認定係為屬於對於外國人基本人權之侵犯，並採取主動式之態勢，積極地調

3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9,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9/123136.htm(2010.03).

4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9,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9/123136.htm(2010.03).

查及起訴此類侵犯外國人權之案件5。

。。。。。。。。。。。。。。。。。。。。回目次〉〉

參、南韓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

南韓政府涉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部分，可分為以下數個層次加以分析及討論。

一、對被害人提供保護處所

從 2002 年至 2003 年之間，南韓政府對屬於南韓國籍之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業已建構 38 個庇護處所；對於屬外國籍之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則已建制 2 個庇護所。在 2004 年，共計有 505 位之婦女，於上述保護機構之中接受庇護安置。

在 2003 年元月至 6 月之間，計有 33 位外國籍人口販運之被害人，被安置（收容）於庇護所之內。此外，共計有 1001 位韓國本國籍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則被安置於保護機構之中。在 2003 年，有 1280 位北韓國籍之女性，被人口販運至中國大陸，轉而被安置至南韓。即南韓政府對於上述北韓籍之 1280 位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加以重新安置於南韓之社會之中。

在 2005 年，南韓政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關愛與保護部分，仍是持續進行，並且提供實質之資源加以援助。在 2005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援助措施方面，南韓境內共計有 23 處一般性之庇護所；16 處專門收容孩童被害人之庇護所；2 處專門收容外國被害人之庇護所；2 處復原中心；4 處團體之家；以及 29 處諮商輔導中心。

南韓政府在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作為方面，是相當受到肯定。在 2008 年，南韓政府對於涉及性剝削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之保護能量，仍持續地增加之中。對於遭受虐待之被害人之支援庇護所，包括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南韓政府另外再多增設 4 個被害人保護中心（處所），累計至 2008 年，關於上述之被害人保護處所之數量，已達到 100 個。在此類 100 個保護處所中，其中之 43 處，係屬於成人及青少年保護處所；29 處則為諮商輔導中心；10 處則為團體之家，供作長期性地支援被害人；6 處則為被害人康復中心；另外，尚有 3 處之庇護所，提供保護外國被害人之用。此外，尚有其他之保護處所。在上述保護被害人處所中，因團體之家能夠提供長期之援助，故南韓政府於 2008 年，放寬進入團體之家之門檻標準，以及延長團體之家收容之最大期限，從一年延長至三年。藉諸上述之作為，以增加團體之家收容及保護之能量6。

。。。。。。。。。。。。。。。。。。。。回目次〉〉

二、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機制及流程

在 2008 年，有關警察實際執勤所面臨之問題，在於警察發現人口販運之被害人遭受虐待或剝削，如何將此等被害人轉介至保護處所或諮商輔導中心，亦即，涉及轉介之流程問題；然而，實務上所面臨之困境，在於南韓政府尚未建構一套官方先發預警式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機制，此種鑑別機制，尚未有正式之機制，導致第一線之南韓警察，

5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9,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9/123136.htm(2010.03).

6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9,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9/123136.htm(2010.03).

並無法有效地從身處脆弱情境之人口之中，有效地鑑別何者屬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是以，南韓政府尚未建構一套專屬於人口販運之官方正式之轉介流程機制，故有關將人口販運被害人轉介至能提供短期或長期保護與援助機構之機制，尚待進一步加以完成之。在 2008 年，南韓政府仍無法提供精確之數據，用以佐證其鑑別出真正屬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數。為何導致此種情形？主因在於未建立一套官方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機制及流程。

。。。。。。。。。。。。。。。。。。。。回目次〉〉

三、政府提撥經費作為保護被害人之用

在韓國境內之被害人保護處所，絕大部分是由非政府組織加以經營，有關這些保護處所之經費來源方面，則是由南韓政府部分或全額的加以補助。

在 2001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層面，於 2001 年，南韓政府共計撥款 400 萬美元(約 1 億 3 仟萬台幣)之經費，挹注於協助保護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庇護處所、諮商輔導中心及熱線專線電話。此處之熱線電話，係設置在名地區之諮商輔導中心。整體而論，南韓政府對於非政府組織在保護及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領域，是相當地支持及重視，並且，輔助大量之政府經費給予上述之非政府組織（NGO)，俾利此等 NGO 能發揮功能，達到保護及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目的[7]。

在 2003 年涉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作為層面，於 2003 年，南韓「性別平等暨家庭部」針對專門收容外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 2 個庇護所，共計撥款 80 萬美元之經費加以補助(The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reported it provided over $800,000 for two shelters for foreign trafficking victims)；另外，上述「性別平等部」針對專門收容韓國本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 26 個保護機構，共計撥款 1 億 8 仟 8 佰萬美元(約 62 億台幣)之經費加以補助($188 million for 26 facilities for domestic victims)。

於 2004 年，南韓「性別平等暨家庭部」撥款 467 萬美元（近約 1 億 5 仟萬台幣）之經費，給予經營被害人保護處所之非政府組織(the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MOGE) provided $4.67 million to these NGOs)[8]。

在 2005 年，南韓政府共提撥近約 2200 萬美元（近約 7 億 3 仟萬台幣）之經費，充作保護關愛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在上述之政府補助經費之中，包括資助一項頗為關鍵性之技職訓練計畫，此項計畫專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職業方面之訓練。由於南韓政府投注經費之故，使得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之技職訓練發揮良好之成效，計有 24 位被害人著手創業，經營自己之生意；另外，有 239 位被害人已尋覓適切之工作機會，或在學校中註冊就讀。

在 2006 年之保護措施方向，在 2006 年，南韓政府提撥約 1900 萬美元(約 6 億 3 仟萬台幣)之經費，援助南韓業已擴增之保護網絡，共計補助 47 個庇護所及其他保護機構，此包括：16 個庇護所（專門安置青少年之被害人)、3 個專門收容外國被害人之庇護所、5 個長期團體之家及 27 個諮商輔導中心所執行之計畫。上述之保護處所，收容南韓及外

---

7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2,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2/10682.htm(2010.03).

8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5,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5/46614.htm(2010.03).

國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並對被害人提供廣泛之服務。大部分之庇護處所，於 2006 年，係由非政府組織所經營，而由南韓政府補助部分或全部之經費。

在 2007 年之保護措施方面，南韓政府撥款 1900 萬美元(約 6 億 3 仟萬台幣)之經費，援助 53 個庇護所及團體家庭，而此類之保護處所，主要是收容外國受害人，並提供多項之服務，俾滿足外國被害人之需求。

為了對於各式被害人提供援助，於 2008 年，南韓政府共提撥及分配約 1090 萬美金(約 3 億 6 仟萬台幣)之預算，實際補助給保護被害人之福利機構，包括 29 處之諮商輔導中心，10 處團體之家，及 3 處收容外國被害人之庇護所。此類之庇護所，對於所收容之對象，包括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庇護所提供以下之保護及援助措施：心理及醫療援助、法律協助、諮商輔導服務，以及職業訓練[9]。

在諮商輔導中心之經費部分，於 2008 年，南韓中央政府直接補助經費給予此類之諮商輔導中心，並透由中心之運作，針對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提供醫療及法律之援助。根據南韓非政府組織之報告，在所有之保護處所之中，有 1 個諮商輔導中心及 2 個庇護所，其設置之目的，係專門用於保護及收容外國籍之性剝削人口販運之被害人。除了上述 3 個保護處所之外，其餘之被害人保護處所，其設置之主要用途，在於對外國被害人提供保護與援助，這些外國女性被害人之條件，則限於嫁給韓國男性之人，亦即，限於在韓國之外籍新娘，這些外籍新娘遭受虐待，或被迫強制勞動，但其並非性剝削人口販運之被害人[10]。

。。。。。。。。。。。。。。。。。。。。回目次〉〉

四、「聘僱准證系統」機制（簡稱 EPS，屬於直聘性質）

在 2007 年 2 月，南韓政府利用為期 2 年之時間，完成一項名為「聘僱配置（准證）系統」(EPS）之建制，並使得 EPS 生效。亦即，自從 2007 年 2 月開始，南韓政府涉及外勞召募之事項，係透由政府對政府之模式進行，徹底地消除民間私立勞務仲介公司（業者）之角色與功能。

南韓政府在引進及召募外國籍勞工部分，是採用「聘僱准證系統」(簡稱 EPS）之機制。為何會採取「聘僱准證系統」系統？因此等 EPS 機制之優點，在於召募外勞之來源，是透由政府對政府簽訂合約方式進行，而非透由民間私立之勞力仲介公司，或經紀召募人。南韓政府鑑於民間私立之勞力仲介公司或經紀人，有很多之弊端，在過去之實務上，發現上述仲介公司經常剝削外勞，剝削之手法，包括謊稱虛偽不實之召募期間與高額之仲介費用。因考量仲介公司之剝削行為，故南韓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勞務契約，引進所需之外勞，此種之制度，稱為「聘僱准證系統」(EPS)。

南韓政府為了保障外勞之基本權益，所推動之「聘僱准證系統」(EPS）業已有效地抑制極端之勞力剝削及強制勞動事件（情事）之發生。EPS 之所以產生功效，主要是因南韓政府進行更佳有效之監視，同時，南韓政府並鼓勵外勞就其所遭受不法之待遇提出申訴，透由採取民事及刑事法律訴訟之途徑，控告違法之雇主。基本上，南韓政府是採取

---

9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9,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9/123136.htm(2010.03).

10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9,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9/123136.htm(2010.03).

贊同之政策，鼓勵外勞控訴雇主違法之行為[11]。

五、設置「移居勞動者中心」(Migrant Worker Centers)提供外勞所需服務

南韓政府積極協助女性性剝削被害人追索雇主未支付之薪資，假若外國女性被害人能成功地脫逃性交易場所或娼館，這些曾遭受性剝削之外國女性被害人，仍受到其他問題之困擾與負擔，諸如尚未取得其工作上應有之薪資，此會造成其返回母國或原居地時程之延誤。因此，實有必要設計與規劃，適切及可行之措施，協助被害人取回其應得之工作薪資。南韓勞動部有鑑於此，遂於 2003 年 7 月，正式成立第一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又稱為「移居勞動者中心」，Migrant Workers Center)，對於外勞基本人權遭受侵犯之時，諸如外勞無法領取應有之薪資時，該中心能提供適切之諮商輔導服務，協助外勞追索應有之薪資。上述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成立之後，南韓所面臨之問題，是服務之對象，是否擴及非法入國之非法移民，此部分尚有爭議，有人主張應分開處理。不過，大抵而言，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上述「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仍會提供服務，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12]。

南韓勞動部於 2006 年 12 月，開設第 2 個「移居勞動者中心」(opened a second Migrant Workers Center)，俾利透由上述中心之援助，協助南韓境內契約外勞之所需[13]。

在 2007 年 7 月，南韓政府開設第 3 個「移居勞動者中心」(a third Migrant Worker Center)，這些中心之功能，在於對身處南韓境內之外勞，提供外勞所需要之服務。

於 2008 年，為了協助外勞，南韓境內已有 3 處之「移居勞動者中心」(Migrant Worker Centers)，南韓勞工部(The Ministry of Labor)對此等 3 處之中心，仍持續地提供經費給予這 3 處之「移居勞動者中心」(Migrant Worker Centers)，俾利這些中心能提供外勞所需之服務。為了協助解決外勞未領到薪資之問題，於 2008 年，南韓勞工部增加 20 到 27 個中心，這些中心之性質，屬於協助外勞領取其應有之薪資之性質，透由上述之中心，促使外勞能從雇主處，領取其應有之薪資[14]。

。。。。。。。。。。。。。。。。。。。。回目次〉〉

六、設立通譯服務機制

再者，南韓「性別平等暨家庭部」(簡稱性別平等部，MOGEF)(The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於 2007 年共計訓練 100 名之通譯人員，透由此等通譯之協助，幫助外國人能更便利地利用（運用）南韓政府對其所提供之各項服務[15]。

---

11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8,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8/105388.htm(2010.03).

12 Korea.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Korean Government's Role in Preventing Transnat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Focusing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2003, pp12-24.

13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7,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7/82806.htm(2010.03).

14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9,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9/123136.htm(2010.03).

15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8,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8/105388.htm(2010.03).

七、建構 24 小時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報案之熱(專)線

在 2002 年左右，有關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層面，業已建構一套 24 小時受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報案之專線，號碼為「1366」。此一「1366」之專線，專門受理婦女在第一線之緊急求救電話，而女性求救之主因，係因來電者是暴力犯罪之被害人，諸如是人口販運之女性被害人。在約 2002 年之年底左右，上述 1366 之保護婦女電話專線之服務，業已配置及提供 3 種不同語言之服務，計有俄語、英語及韓語等 3 種不同之語言。從 2002 年年底至 2003 年 3 月止，共計受理約 63 件之救助電話，成效頗為顯著[16]。

在 2004 年，南韓政府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需求，改進人口販運被害人報案之熱(專)線之功能，建構一套多元語言之熱線，此一專門之熱線，可提供英文、俄文及中文之翻譯服務。

於 2006 年，南韓「性別平等暨家庭部」(MOGEF) 仍持續經營 24 小時提供報案之熱線，服務之對象，乃為南韓及外國籍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性別平等部」藉由 24 小時熱線之機制，將上述被害人轉介至由政府或由非政府組織 (NGO) 所經營管理之庇護所及諮商輔導中心。

八、建立對於國際婚姻仲介業者之管理機制

南韓「性別平等部」有鑑於透由國際婚姻仲介業所媒介之跨國婚姻，很有可能成為人口販運之目標，且此種案例不斷增加之中，「性別平等部」(MOGEF) 遂於 2006 年 4 月推展一項協助外籍新婚之全方位計畫，強調解決外籍新娘之需求，包括由「性別平等部」推薦經營管理較佳之跨國婚姻媒介業者之名單，給予外籍新娘參考與選擇[17]。

九、設置「婦女人權中心」

於 2005 年，南韓「性別平等暨家庭部」特別設置一個「婦女人權中心」(The MOGEF also established a Center for Women’s Human Rights)，透由此一中心之運作，對於推展預防人口販運所需之設施 (備) 等，該中心提供全方向之協助。

十、成立「犯罪被害人援助小組」(The Crime Victims Support Division)

南韓法務部於 2005 年，在南韓境內約 50 處之檢察官辦公室之中，成立「犯罪被害人援助小組」(The Crime Victims Support Division)，俾利對於被害人及證人，提供援助(provided support to victims/witnesses)。透過南韓政府給予被害人及證人於訴訟過程中之個人保護及諮商輔導服務，給予被害人及證人生活上之便利及指導[18]。

十一、提供法律協助之服務

在 2002 年，南韓政府對於被害人提供免費之法律服務，俾利協助上述被害人因未獲

---

16 Korea.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Korean Government's Role in Preventing Transnat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Focusing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2003, pp12-24.

17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7,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7/82806.htm(2010.03).

18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6,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6/65989.htm(2010.03).

得合法之薪資，而能得到適切之補償金19。

在 2003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如認為有需要，仍亦可以獲得南韓政府所提供之免費法律協助之服務。在 2003 年，南韓政府推動上述免費之法律援助計畫，主要是由南韓「性別平等暨家庭部」主其事，即由「性別平等部」委託「南韓法律協助公司」(Korea Legal Aid Corporation)對於遭受暴力之女性被害人，提供免費之法律援助服務。統計至 2003 年 7 月之數據，於 2003 年上半年，「南韓法律協助公司」曾免費提供法律服務之個案，業已達 1,197 件，此包括韓國籍及外國籍遭受暴力對待之受害婦女之人數，顯見每個月之數量，是不斷在增加中，可見此項服務成效頗佳20。在 2004 年，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免費之法律協助之經費，近約 70 萬美元(約 2300 萬台幣)21。

十二、向人口販運被害人支付賠償費用

在 2003 年，韓國首爾地方法院審理一件涉及性剝削之人口販運案件，法官發現一處俱樂部之老闆，使用威脅之不法手段，強制 11 位菲律賓籍的女性賣淫，法院審理之結果，乃命令俱樂部之所有權人，必須對於上開 11 位菲律賓籍之女性被害人，每人約支付 3400 元至 5100 元不等美金之賠償費用。

。。。。。。。。。。。。。。。。。。。。回目次〉〉

肆、南韓預防人口販運之對策

南韓政府涉及預防人口販運之對策部分，可分為以下數個重點加以討論。

一、推廣防制人口販運之教育運動

在 2002 年人口販運犯罪之預防作為之層面，南韓警察廳以各種不同語言之方式，印製反人口販運之宣傳品，這些宣傳品之內容，係闡述人口販運犯行之危險性，同時，很詳盡地介紹南韓政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協助與服務。數以千計之南韓警察，主動地訪問各級中小學，與孩童探討人口販運之議題，亦即，警察主動積極地深入校園，推廣反人口販運之運動。南韓警察廳所屬之最高官階之女警官，亦主動與駐南韓之外國使領館以及潛在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接觸，宣導反人口販運之作為。駐在人口販運被害人來源母國之南韓駐外使領館，亦向辦理來韓簽證之申請人，散發防制性剝削人口販運之廣告傳單22。

於 2003 年，南韓警察廳亦再次印製反人口販運之宣傳小冊子，並另印製圖示之漫畫書，描述債務約束之危險性及非法性。於 2003 年，南韓法務部與「性別平等暨家庭部」共同合作，舉辦一場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專家座談會，共計有來自約 20 個國家之專家共同參與，一同研商如何防制國際人口販運罪行，以及如何有效喚起社會大眾對於人口販運正確認知之策略。「性別平等部」亦印製英文及俄文版本之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傳小冊子，

19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3,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3/21277.htm(2010.03).

20 Korea.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Korean Government's Role in Preventing Transnat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Focusing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2003, pp12-24.

21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4,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4/33191.htm(2010.03).

22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3,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3/21277.htm(2010.03).

並將此等宣傳小冊子分發至庇護所、南韓政府之駐外使領館以及南韓入出國管理局。

南韓警察廳在 2003 年印製一系統之反人口販運之海報，這些海報之內容，旨在告知（提醒）南韓民眾性剝削人口販運犯行之懲罰；此外，南韓警察亦與南韓企業老闆進行對話與會談，鼓勵企業老闆將上述之海報，陳列於顯眼之公眾場所。

在 2004 年元月，南韓警察廳針對於駐南韓美軍基地附近工作之 777 位元外國籍女性進行反人口販運之教育宣導，南韓警察向上述之 777 位提出建言，令其瞭解人口販運之犯行及議題，以及她們本身所享有之權益23。

在 2004 年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之部分，南韓「性別平等部」與反人口販運非政府組織雙方進行合作，向南韓民眾推廣反人口販運社會教育之運動，植基於「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觸犯特定犯罪附加處罰條例」(the Act on Additional Punishment for Specific Crimes)及相關之反商業性交易法規之規範，喚起南韓民眾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之正確認知。於 2004 年，南韓警察廳針對於演藝場所工作之外國女性，散發反人口販運之教育宣傳品，並告知上述外國演藝女性，其所享有之權益，以及遭受任何虐待之情事時，如何向南韓警察廳報案24。

於 2005 年，南韓政府在推展反人口販運之教育，及為了降低人口販運之需求層面所採取之措施方面，仍是位處全球之先驅及領導者之角色。美國國務院對於南韓政府前揭之表現與努力，美國給予最高度之讚許，尤其是在反人口販運之宣導與教育，及降低人口販運之需求面所作出之努力，認為南韓政府是居於世界之領導角色(global leader on anti-trafficking education and demand reduction measures)。南韓政府在抑制人口販運及性剝削犯行方面，南韓「性別平等暨家庭部」及「法務部」兩者扮演至為關鍵之領導角色25。

在 2006 年，南韓「性別平等暨家庭部」為了有效喚醒南韓民眾對人口販運議題之正確認知，「性別平等部」與非政府組織共同舉辦 4 場反人口販運之研討會。此外，「性別平等部」推展一項喚起社會大眾反人口販運之宣傳運動，俾利反制性交易，於南韓主要大都會地區之公眾場所，共計佈置 6380 張海報，大力推行前揭宣導運動。

在 2007 年，「性別平等暨家庭部」(簡稱性別平等部，MOGEF) 持續推展喚起南韓民眾反人口販運認知之運動，且此一推廣運動將目標鎖定在對於商業性交易有需求之南韓成年男性、青少年及大學生。主要之作法，則是在火車站及機場等公共場所，佈置反人口販運之廣告看板26。

在 2008 年，南韓政府透由推廣喚起民眾重視人口販運罪行之認知之運動，亦即大力推廣打擊人口販運運動，作為預防人口販運之對策。為了推廣防制人口販運運動，南韓性別平等部(the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於 2008 年撥款 118,000 美元(近約 400

---

23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4,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4/33191.htm(2010.03).

24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5,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5/46614.htm(2010.03).

25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6,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6/65989.htm(2010.03).

26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8,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8/105388.htm(2010.03).

萬台幣)作為推廣防制人口販運運動之經費(allocated $118,000 to trafficking prevention campaigns)；此外，該部另行撥款 45,000 美元(近約 150 萬台幣)給予公立學校、公務機關及地方政府有關防制人口販運之教育計劃。

。。。。。。。。。。。。。。。。。。。。回目次〉〉

二、推展「反性剝削旅遊」及「反兒童性剝削旅遊」運動

在 2006 年，根據南韓非政府組織之引述，南韓男性民眾於國外所從事之兒童性剝削旅遊問題，日益受到關注，不過，在 2006 年，有關南韓男性民眾於國外旅遊之際，對於東南亞國家之女性孩童所進行之性剝削犯行，南韓政府尚未起訴任何之男性罪犯27。

在 2007 年，至國外進行兒童性剝削旅遊之人數，持續在成長之中。南韓男性民眾至中國大陸、菲律賓、高棉(柬埔寨)、泰國及東南亞之其他地區從事兒童性剝削旅遊活動。在 2007 年之年中，南韓法務部推動一項名為「勿作一名醜惡韓國人」之運動(Don’t Be an Ugly Korean campaign)，法務部並向廣告商及外國旅遊公司進行宣導及教育，令其知曉南韓政府有能力懲治南韓民眾在國外所觸犯之兒童性剝削旅遊行為。南韓法務部並推行另外一項運動，主要在於鑑別與診斷具有良好商譽之南韓旅遊業者及相關之企業公司，同時，法務部呼籲南韓民眾應有預防及拒絕國外兒童性剝削旅遊之觀念與認知。南韓政府之法律機制，對於國民於國外旅遊時，所觸犯之性剝削不法行為，具有領域外之法律效力，仍可追訴前揭不法之行為。不過，在 2007 年，南韓政府對於國民於國外所觸犯之兒童性剝削旅遊行為，並未起訴任何一位犯罪人28。

在兒童性觀光之議題上，於 2008 年，仍有一些南韓男性民眾，假藉國外旅遊名義，至中國大陸、菲律賓、高棉(柬埔寨)、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地區，從事兒童性觀光之活動。在 2008 年，南韓政府經費補助一個非政府民間組織，使其在國際機場推展「反性旅遊」及「反兒童性旅遊」運動，喚起南韓男性民眾，切勿至國外，對外國兒童進行性剝削。在 2008 年，南韓國會修正「護照條例」(the Passport Law)，針對於國外從事不法活動，且被南韓法院判罪定刑之被告，此類被告包括曾於國外參與涉及兒童性交易之不法活動者，「護照條例」(the Passport Law)賦予政府擁有更加嚴格之權力，嚴審對於上述被告護照之核發；同時，於必要時，政府可以撤銷上述被告之護照，令其無法持有南韓護照，此乃屬於禁止出國之處分。然而，在 2008 年，對於南韓民眾於國外之兒童性旅遊不法行為，南韓政府並未起訴任何之犯罪人29。

。。。。。。。。。。。。。。。。。。。。回目次〉〉

三、勞工部推展及實施相關措施以防制外勞遭受勞務剝削(如遵守最低薪資之標準、須簽訂書面勞務契約)

在保障外勞權益部分，於 2008 年，南韓勞工部為了有效防止雇主延遲支付或拒絕支付薪資給予外勞，採取及實施若干個措施；此外，勞工部亦保護未成年之勞動者之權益；

---

27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7,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7/82806.htm(2010.03).

28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8,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8/105388.htm(2010.03).

29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9,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9/123136.htm(2010.03).

鼓勵企業雇主遵守最低薪資之標準，勞工部並命令所有之企業廠商，均應與其所聘僱之勞工，雙方簽訂書面之勞務契約，以保障外勞之權益30。

四、涉及維和部隊之反人口販運宣導

在對於派駐外國之南韓部隊之反人口販運宣導方面，在南韓維和部隊尚未部署於外國執行國際維和任務之前，南韓政府會先對此等維和部隊進行反人口販運之訓練31。

五、開設有關防制人口販運之教育訓練課程

「法務部司法訓練所」(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raining Institute)於每年例行性之訓練課程之中，每年均會提供 10 個班次之訓練課程，從不同之角度出發，研析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及處置32。

在 2003 年，南韓「性別平等暨家庭部」針對南韓警察廳執法之所需，發展（研發）一套如何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課程，俾利協助南韓警察能有效地鑑別人口販運之被害人33。

在 2005 年，南韓政府開設防制人口販運之教育訓練課程，共計有 74 位地方政府之官員，接受如何偵辦、調查及預防人口販運之教育訓練課程。

六、E-6 演藝簽證

在 E-6 藝術及演藝簽證之審核及發放問題方面，自從 1990 年代中期開始，持用屬於藝術及演藝類別簽證（E-6 簽證）進入南韓之人數，正不斷在增加之中。上述 E-6 簽證持有人之人數，1994 年為 649 人；1995 年為 1550 人；1997 年為 2211 人；1998 年為 2150 人；1999 年為 4486 人；2000 年為 7,044 人；2001 年為 8,586 人；至 2002 年，則下降至 6,452 人。若將 1994 年與 2001 年之 E-6 人數相互作比較，則可發現 2001 年之 8,586 人，是 1994 年 649 人之 13.2 倍，近約 13 倍，亦即，從 1994 年至 2001 年，持 E-6 簽證進入南韓之外國人士，成長近約 13 倍之多。

上述之外國女性，應於南韓從事與 E-6 簽證目的相符之工作，諸如應在酒吧內，擔任歌手或舞者之演藝工作，然而，很多之外國女性，在實際上，卻被他人強迫賣淫，或被脅迫從事各種不同形式之性奴隸工作；很明顯地，持 E-6 之外國女性，被南韓民眾脅迫而遭受性剝削。如何解決上述 E-6 簽證之問題，頗值得南韓政府加以重視之。

於 2003 年 7 月，於南韓境內，持有藝術及演藝簽證（E-6 簽證）之人數，總計為 5,274 人，其中，3,463 人是持合法之 E-6 簽證，另外之 1,811 人，其 E-6 簽證是非法的。若從國籍別加以區分，在上述 5,274 位 E-6 簽證所有人之中，中國大陸籍為 58 人，俄羅斯籍為 2,535 人，菲律賓籍為 1,781 人，印尼籍為 7 人，烏茲別克籍為 285 人，其他國籍則為 608 人。其中，以俄國籍最多，占約 48%，近約五成；其次，則為菲律賓籍，

30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9,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9/123136.htm(2010.03).

31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9,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9/123136.htm(2010.03).

32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4,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4/33191.htm(2010.03).

33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4,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4/33191.htm(2010.03).

占約 33.8%，近約 3 成。於 2003 年 7 月，俄國及菲律賓 E-6 簽證之人數，約占全部 E-6 簽證人數之八成[34]。

有鑑於 E-6 簽證上述之弊病，南韓政府採取嚴審之政策，對於曾有涉及人口販運犯行之演藝公司，諸如曾有對 E-6 持有人進行身體（生理）暴力、監禁、用脅迫手段逼使被害人從事性奴隸行為，迫使賣淫或扣留薪資等違法之歷史者，南韓政府對於上述公司所聘請之外國籍演藝人員，將拒絕核發 E-6 簽證[35]。

於 2002 年，在南韓境內 E-6 簽證持有人之雇主，常將演藝人員之護照，以違反當事人自由意志之方式，加以扣留，亦即，以扣留外國女性演藝人員護照之方式，確保被害人履行契約上，或雙方金錢上之義務。為了消弭上開雇主扣留 E-6 持有人護照之不法行為，於 2002 年 12 月，南韓政府將「入出國管理法」加以修正，根據新修正之「入出國管理法」之規範，雇主無故扣留 E-6 持有人之護照，針對此種扣留護照之行為，最高可科處 3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 2 仟萬之韓幣罰金。藉由上述之修法，業已有效地抑制南韓雇主扣留 E-6 持有人護照之行為。

在實務上，常因雇主扣留外國女性演藝人員之護照，導致嚴格地限制當事人之離境自由權利，致使 E-6 簽證持有人遭受虐待及性剝削。在 2003 年 6 月 1 日起，針對以往外國女性舞者所申請 E-6 簽證，並於南韓供娛樂之酒吧表演之部分，因申請人易淪為性剝削之被害人，故南韓政府中止此類 E-6 簽證（演藝舞者）之核發[36]。

在 2003 年涉及人口販運犯罪之預防作為層次，於 2003 年 6 月，南韓政府對於核發給外國籍演藝人員專用之 E-6 簽證，正式加以暫時中止之，即停止 E-6 演藝簽證之核發。南韓政府執法機關相當重視跨國之執法合作，與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日本等國，相互進行密切之執法合作。

然而，於 2008 年，駐在南韓境內之外國大使表示，外國女性持 E-6 演藝簽證進入南韓之議題，值得南韓政府重視，並應提出有效之對策。外國大使認為關於 E-6 演藝簽證之問題，南韓政府或可採取嚴格地限縮 E-6 演藝簽證資格之對策，或者，全面中止 E-6 演藝簽證之核發。南韓雇主對於持 E-6 演藝簽證人士偶有扣留其護照之情事發生，此種沒收外國勞動者護照之作法，會導致人口販運之發生[37]。

有關南韓 E-6 簽證之核發流程，宜更加嚴謹化及效率化。南韓政府所核發之藝術表演簽證，該項簽證之代號（碼）為 E-6，有必要將 E-6 簽證，再詳加區分，即分為兩大類，一般認為似可分為「高級藝術」及「通俗化藝術」兩大類，作不同之管理。在第一類之「高級藝術」之 E-6 簽證方面，諸如國際社會所共同認可之演藝界名人，應可運用較不嚴格之審查規則，進行 E-6 簽證核發之審查；而在第二類「通俗化藝術」部分，針對具有脆弱特性，或易成為性剝削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之申請人，於其提出 E-6 申請時，則

---

34 Korea.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Korean Government's Role in Preventing Transnat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Focusing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2003, pp12-24.

35 Korea.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Korean Government's Role in Preventing Transnat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Focusing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2003, pp12-24.

36 Korea.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Korean Government's Role in Preventing Transnat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Focusing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2003, pp12-24.

37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9,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9/123136.htm(2010.03).

南韓駐外使領館應使用較為嚴謹之簽證審核規則與標準進行審查。如此，應能有效地防止 E-6 簽證持有人淪為性剝削人口販運之被害人38。

七、架設反人口販運之網站

於 2003 年，南韓政府「青少年保護委員會」(The Commission for Youth Protection) 建制一個反人口販運之網站，同時，建構一套熱線，俾提供給人口販運被害人使用之。

八、以實證科學統計調查結果作為反人口販運之對策

南韓政府對於反人口販運相關政策之制定，是植基於實證科學統計調查之上。於 2003 年，南韓「性別平等暨家庭部」進行一項實證性之科學調查研究，以統計調查為基礎，這是南韓政府第 1 次以實證科學之方式，委由學者專家針對外國女性於南韓性工作市場之實際相關情形，進行實證調查，研究調查之結果，可以有效解釋南韓買春及賣春之市場需求與現況，並且依據調查研究之結果與建議，以科學客觀方式，推衍出可行之保護及援助遭受性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政策，俾利有效地保護外國籍人口販運之被害人39。

。。。。。。。。。。。。。。。。。。。。回目次〉〉

伍、南韓防制人口販運之合作夥伴對策

南韓政府涉及防制人口販運之合作夥伴對策部分，可分為以下數個層次加以討論。

一、與外國簽訂政府對政府直聘外勞模式之備忘錄

南韓政府外勞之引進模式，係為與外國簽訂政府對政府直聘外勞模式之備忘錄，截至 2007 年下半年為止，與南韓簽訂此類備忘錄之國家，總計已達 14 個。韓國為何與外國政府簽訂涉及勞動契約之備忘錄，在於與南韓外勞之來源母國政府相互簽訂備忘錄，在此備忘錄之中，可明文保證外勞之基本權益。

二、南韓省級警察機關與地方政府雙方之合作

於 2007 年，南韓省級警察機關與地方政府雙方進行合作，就涉及保護南韓及外國人口販運被害人業務之 24 小時報案熱線，上述省級警察與地方政府共同加以接管此一熱線。透由此一 24 小時報案熱線之轉介功能，能將被害人轉介至政府或由非政府組織經營之庇護所及諮商輔導中心40。

三、跨部會聯合執法小組

在 2001 年追訴人口販運之實際具體作為方面，係採取以檢察官為指導官之模式，聯合進行掃蕩及取締。於 2001 年 8 月 29 日，南韓法務部最高檢察署辦公室就其所掌轄之全國檢察署辦公室，發佈一道命令，內容為針對涉及人口販運犯罪之行為，南韓全國各地之檢察署，應加強起訴之加道與努力。在 2001 年 9 月，南韓全國各地之檢察署，進行聯合執法掃蕩人口販運罪行之編組。此種聯合任務編組之模式，係由專責於承辦偵處人

---

38 Korea.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Korean Government's Role in Preventing Transnat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Focusing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2003, pp12-24.

39 Korea.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Korean Government's Role in Preventing Transnat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Focusing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2003, pp12-24.

40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8,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8/105388.htm(2010.03).

口販運之檢察官主導之，再者，上開聯合任務編組之組織成員，包括：來自於檢察部門之代表、警察、勞工部官員及其他相關之組織團體。截至 2001 年 12 月，法務部業已完成聯合任務之編組，成立跨機關之「打擊人口販運聯合工作執法小組」(The Joint Task Force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隨即開始正式運作，並積極地掃蕩人口販運及相關之犯罪41。由檢察官調查涉及人口販運犯行之組織犯罪集團，以及密切相牽連之企業。透由上開檢察官之調查及起訴，南韓政府期望能徹底地消除組織犯罪集團42。

有關南韓政府跨部會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機制部分，為了有效防制性剝削之人口販運犯行，約於 2001 年至 2003 年之間，南韓政府業已建構一個全方位及全面性之跨政府平臺，於南韓首席部長辦公室之下，設置一個「反人口販運政策聯合規劃小組」(a joint planning group)，此一聯合規劃小組之成員，由 11 個中央行政部會，12 個地方政府組織（包括首爾市政府）及民間專家共同組成之。而上開聯合規劃小組(a joint planning group)之職責（任務），乃在於研析及討論如何防制外國女性，因被人口販運所導致之性交易行為，以及不同部會間涉及反人口販運之分工之政策，該小組之任務，著重於制定妥適反人口販運之政策43。

於 2006 年，南韓政府持續運作上述所提及跨部會層次之聯合執法小組(An inter-agency task force)，中央政府之部分，共計有 14 個部會參與(with 14 ministries participating)，於 2006 年，計共同開會 2 次，以增進及改善南韓各部會之間反人口販運協調之成效(improve the government's coordination of anti-trafficking efforts) 44。

四、南韓政府與駐韓美軍基地加強執法合作

在 2004 年，南韓軍方及警察廳持續地與駐南韓美軍基地進行執法合作，對於駐韓美軍基地附近之娼館業者進行查察，以鑑別是否有遭受性剝削之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並阻止美軍軍人接近被害人，以防止美軍對被害人進行性剝削45。

為了消除駐南韓美軍基地附近之性剝削行為，於 2005 年，南韓政府與駐韓美軍基地持續進行合作。由於雙方密切合作，加強取締性交易行為，結果顯示於駐韓美軍基地附近從事商業性剝削行為之外國女性的人數，在數量上有非常明顯之下降46。

。。。。。。。。。。。。。。。。。。。。回目次〉〉

41 Korea.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Korean Government's Role in Preventing Transnat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Focusing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2003, pp12-24.

42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2,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2/10682.htm(2010.03).

43 Korea.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Korean Government's Role in Preventing Transnat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Focusing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2003, pp12-24.

44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7,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7/82806.htm(2010.03).

45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5,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5/46614.htm(2010.03).

46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6,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6/65989.htm(2010.03).

陸、南韓防制人口販運對台灣之啟示

有關南韓與台灣關於防制人口販運之政策與實務之相互比較部分，如下表所列。其中，特別值得加以額外關注者，係為外籍看護工(foreign caregivers)與家庭幫傭(domestic workers)之人權問題，截至民國 99 止，勞動基準法尚未將外籍看護工與家庭幫傭納入，亦即，外籍看護工與家庭幫傭，並非勞動基準法所定義之勞工。建議政府實宜將外籍之家事工作者，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以保障外籍看護工與外籍家庭幫傭相關之人權[47]。

表 1、南韓與台灣對於防制人口販運之政策與實務之相互比較對照表

國家 項目	南韓	台灣
政策層次	一、南韓防制人口販運之政策，計分為 4 個層面，分別為：起訴、保護、預防及合作夥伴。 二、未制定防制人口販運之專法，但透由多層次的法律規範，諸如「懲治買春及協助賣春條例」(the Law on Punishment of Procuring and Facilitating Prostitution)等，架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規範體系。 三、對於人口販運之防制，政府非常重視，及提出可行之對策。	一、台灣防制人口販運之政策，亦是分為 4 個層面，分別為：起訴、保護、預防及合作夥伴。 二、有制定防制人口販運之專法，但內容尚有不足之處。 三、台灣對於人口販運之防制，政府亦頗為重視之，但所投入之經費及人力，似乎較為不足。
執行實務層次	一、起訴： (一)於 2008 年，人口販運私梟所受到之判決刑度，從 6 個月至 12 年之有期徒刑，法院對於人口販運之私梟，在實務上，最高科處至 12 年有期徒刑，係採取重刑處罰。 (二)重視外勞權益，成立勞工部。 (三)南韓勞工部對於未支付薪資之案件，非常重視，2008 年，共計調查 4,204 個案件，並針對上述案件，計起訴 1,385 個案件，起訴比率為 32.9%。 二、保護： (一)對被害人提供保護處所。 (二)尚未建構一套官方先發預警式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機制。 (三)政府提撥高額經費作為保護被害人之用。 (四)「聘僱准證系統」機制（簡稱 EPS，屬於直聘性質）。 (五)設置「移居勞動者中心」(Migrant Worker Centers)提供外勞所需服務。	一、起訴： (一)根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罰則）之規定，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反人口販運聯盟認為上述之罰則，似乎是過低。 (二)截至 2010 年為止，台灣尚未正式成立勞動部。 (三)截至 2010 年為止，近約 17 萬名外籍看護工與家庭幫傭等家事服務業者，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之範圍。因未受到勞基法之保障，工作時間過長，人權受到侵害。 (四)一般而論，因違反勞基法中之勞力剝削，而受到處罰者，通常處以罰金或 一年以下的徒刑，美國國務院認

47我國 2008 年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報告，www.tcpa.gov.tw/files/13/我國 2008 年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報告-中文定稿版(1).doc。

	(六)設立通譯服務機制。 (七)建構 24 小時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報案之熱(專)線。 (八)建立對於國際婚姻仲介業者之管理機制。 (九)設置「婦女人權中心」。 (十)成立「犯罪被害人援助小組」(The Crime Victims Support Division)。 (十一)提供法律協助之服務。 (十二)向人口販運被害人支付賠償費用。 (十三)南韓成立「性別平等暨家庭部」。 三、預防： (一)推廣防制人口販運之教育運動。 (二)推展「反性剝削旅遊」及「反兒童性剝削旅遊」運動。 (三)勞工部推展及實施相關措施以防制外勞遭受勞務剝削(如遵守最低薪資之標準、須簽訂書面勞務契約)。 (四)涉及維和部隊之反人口販運宣導。 (五)開設有關防制人口販運之教育訓練課程。 (六)E-6 演藝簽證之機制。 (七)架設反人口販運之網站。 (八)以實證科學統計調查結果作為反人口販運之對策。 四、合作夥伴： (一)與外國簽訂政府對政府直聘外勞模式之備忘錄。 (二)南韓省級警察機關與地方政府雙方之合作。 (三)成立跨部會聯合執法小組。 (四)南韓政府與駐韓美軍基地加強執法合作。	為處罰額度過低48。 (五)於 2008 年，雖有 35 名被告涉嫌因勞務剝削之販運，而受到定罪，但並未有因違反「勞基法」中涉及勞力剝削相關之條款，而遭起訴的案件，由此可看出，台灣對於勞力剝削之偵查及起訴，力道似有不足之處49，主因係「勞基法」未包括近約 17 萬名外籍看護工與家庭幫傭，以及「勞基法」刑事制裁之規定較輕。 (六)在台灣，外籍看護工與家庭幫傭特別容易成為勞力剝削之對象。美國國務院多年(次)建議，台灣應將基勞法之保障對象，擴及至所有類別的勞工，包括外籍家庭幫傭與監(看)護工。 (七)在性剝削部分，根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罰則）之規定，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上述之罰則，似乎是過低。 (八)美國國務院指出，台灣部分之移民官員、警察和地方的執法官員，仍會將人口販運被害人視為罪犯50。 (九)業已制定以下法令以利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作業程序(警政署、移民署)及人口販運案件偵查流程(法務部)。 (十)各縣市已配置外籍勞工生活訪視之執法人員。 二、保護： (一)於 2008 年，美國國務院認為尚有許多外籍販運被害人，未被台灣執法人員加以鑑別出來51。 (二)於 2008 年，台灣雖已建立被害人之鑑別程序，但執行上，各執法機關之

48 勞基法第 5 條：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勞基法第 75 條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49美國在台協會，http://aht.immigration.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17&guid=1a54db73-795e-4b2a-a9c1-060a3a94624d&lang=zh-tw(2009.12)。

50美國在台協會，http://aht.immigration.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17&guid=1a54db73-795e-4b2a-a9c1-060a3a94624d&lang=zh-tw(2009.12)。

51美國在台協會，http://aht.immigration.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17&guid=1a54db73-795e-4b2a-a9c1-060a3a94624d&lang=zh-tw(2009.12)。

		標準並不一致，被害人從執法性質之收容，被轉介到庇護性質之安置的過程，似乎仍是缺乏穩定性52。 (三)於 2008 年，尚有部分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被視為非法移民或非法勞工，並受到收容(拘留)之處分，甚至遭受起訴53。 (四)於 2008 年，美國國務院認為：受收容者在收容(拘留)之期間，收容人所獲得的心理與法律之諮詢，是非常有限54。 (五)實際用於保護及關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經費，較為不足。 (六)台灣未成立「性別平等暨家庭部」，對於外籍婦女人權之保護，尚待強化。 (七)制定以下法令及計畫以保護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內政部 98.6.1 訂定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勞委會 98.6.8 訂定)、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提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98.6.1 內政部會銜法務部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作業流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法務部)、通譯人才資料庫管理運用作業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法務部)、收容所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通報作業內容、治安機關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庭外安全護送工作作業程序等。 (八)被害人於第一時間鑑別不易。 (九)現有庇護安置處所與相關保護機制仍未完善。 (十)已建立人口販運被害人初步鑑別階段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機制。 (十一)外籍勞工遭受仲介剝削問題層出不窮。 (十二)已建立外籍勞工 0800 雙語免費

52美國在台協會，http://aht.immigration.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17&guid=1a54db73-795e-4b2a-a9c1-060a3a94624d&lang=zh-tw(2009.12)。

53美國在台協會，http://aht.immigration.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17&guid=1a54db73-795e-4b2a-a9c1-060a3a94624d&lang=zh-tw(2009.12)。

54美國在台協會，http://aht.immigration.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17&guid=1a54db73-795e-4b2a-a9c1-060a3a94624d&lang=zh-tw(2009.12)。

		申訴專線。 (十三)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對於外勞提供諮商及其他服務。 三、預防： (一)於 2008 年，台灣共撥款 90 多萬美金，投入於反人口販運之訓練和宣導教育55。 (二)提供警察人員等之執法人員、社工和司法人員相關防制人口販運之訓練，並強化偵辦人口販運之執法技巧56。 (三)推廣防制人口販運之教育運動。 (四)開設有關防制人口販運之教育訓練課程。 (五)未以實證科學統計調查結果作為反人口販運之對策。 (六)訂定「防制人口販運推廣計畫」(高中、高職版) (七)透過教育體系進行人口販運議題宣導。 (八)反人口販運之宣導及認知仍應持續加強。 (九)規劃建置「防制人口販運資料庫」。 (十)正在研訂「跨國人力仲介機構定型化契約」。 (十一)宜落實不適任之仲介退場機制。 四、合作夥伴： (一)台灣未與外國簽訂政府對政府直聘外勞模式之備忘錄。 (二)台灣成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 (三)宜繼續持續推動台越、台灣與其他國家之間司法互助之簽訂。

經由本文上述之相互比較之後，可得知南韓對於防制人口販運所作之努力，頗有成效，故南韓有關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措施，對台灣可有以下之若干啟示。

。。。。。。。。。。。。。。。。。。。回目次〉〉

一、強化主管外籍勞工之聘僱及權益保障機關之組織定位問題

在韓國，有關主管外籍勞工之聘僱及權益保障機關之最高行政組織機關，係為勞動

55美國在台協會，http://aht.immigration.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17&guid=1a54db73-795e-4b2a-a9c1-060a3a94624d&lang=zh-tw(2009.12)。

56美國在台協會，http://aht.immigration.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17&guid=1a54db73-795e-4b2a-a9c1-060a3a94624d&lang=zh-tw(2009.12)。

部，反觀我國，目前我國主管外籍勞工之聘僱及權益保障機關之最高行政組織機關，係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57]，該會所屬之一級行政單位，則包括：勞資關係處、勞動條件處、勞工福利處、勞工保險處、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檢查處、綜合規劃處、中部辦公室、統計處、秘書處、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中心、訴願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及勞工教育學苑等單位。以目前上述之組織編制架構實際運作之結果，有關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之聘僱及權益保障業務方面，似乎仍有改善空間，特別是外勞之聘僱及權益保障。

為了解決上述之問題，依據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71 號令修正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58]之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行政院設下列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國防部；四、財政部；五、教育部；六、法務部；七、經濟及能源部；八、交通及建設部；九、勞動部；十、農業部；十一、衛生福利部；十二、環境資源部；十三、文化部；十四、科技部。

在各委員會部分，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二、大陸委員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四、海洋委員會；五、僑務委員會；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八、客家委員會。

在獨立機關之設置方面，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二、公平交易委員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根據上述行政院組織法之規定，我國勞工委員會業已提升為部之組織架構，成為勞動部，本文樂見此種之改變，在成為部之機關型態之後，始有充足之人力、組織架構及經費，始能有效改善目前台灣外籍勞工之聘僱及權益保障之問題。

另外，國際全球競爭力大師麥可波特(Michael E. Porter)表示，台灣之競爭力之缺失，主要是集中在：經濟衰退、失業率太高、與中國大陸關係不確定、官僚嚴重、法治不足及勞動市場僵化等。麥可波特(Michael E. Porter)認為若針對我國之勞動市場而論，出現過於僵化之現象，且勞工聘僱困難，此已導致台灣失業率高[59]。上述這些之現象，均證明勞工委員會唯有改制成為勞動部[60]，始能更加有效地解決勞動市場過於僵化及勞工聘僱困難之現象，提升台灣在國際全球競爭力之排名。

。。。。。。。。。。。。。。。。。。。。回目次〉〉

二、強化主管推動婦女權益之機關之組織定位問題

南韓政府有關主管推動婦女權益之最高層級之機關，係為「性別平等暨家庭部」，其下並設有「婦女權利保護局」。「性別平等暨家庭部」致力於推動人口販運犯罪之預防及被害人權益之保護，卓有績效。反觀台灣，主管推動婦女權益之機關，主要之單位，係

57 http://www.cla.gov.tw/cgi-bin/siteMaker/SM_theme?page=4185f190(2010.04).

58 http://www.6law.idv.tw/6law/law/%E8%A1%8C%E6%94%BF%E9%99%A2%E7%B5%84%E7%B9%94%E6%B3%95.htm(2010.04).

59 中國時報，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A2 版。

60 美國之中央政府組織，亦有勞動部，請參見：汪毓瑋，移民政策發展之國家安全、法治、人權內涵之平衡思考----兼論處理人口販運應有之改善作為，收錄於 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主辦，民國 98 年，頁 129-138。

為臨時編組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61]，根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組織編制，似乎並未納入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9 條之中，根據立法院 2010 年院會通過之附帶決議[62]文，行政院仍應維持目前跨部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並設立性別平等處。本文認為立法院之附帶決議，是值得嘉許。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近年來，曾通過及發布：「婦女政策綱領」、「婦女政策白皮書」、「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婦女教育政策」、「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婦女健康政策」、「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女性人才培育計畫」及「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等重要政策方案，不過，相當可惜的，可能是人力及經費有限，對於推動人口販運犯罪之預防及外國女性被害人權益之保護，較未著力。

茲以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通過婦女政策綱領為例，本政策綱領強調平等參與、共治共決，並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應新的環境與生活，但對於人口販運犯罪外國女性被害人權益之保護，似未規範及討論，是較為可惜之處。本文亦建議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未來之運作，宜加入犯罪防治之專家學者，特別是防治人口販運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及制定外籍婦女權益之保障之政策。我國對於推動人口販運犯罪之預防及人口販運外國女性被害人權益之保護，在能量、組織編制及資源方面，很明顯的，似與南韓政府之積極與主動，仍有一段相當之距離。

未來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9 條修法時，似宜再詳加考量主管推動婦女權益之機關之組織定位問題，本文認為宜增強其功能及組織架構。設置一個類似南韓政府有關主管推動婦女權益之最高層級之「性別平等暨家庭部」，亦是相當可行之選項之一。

。。。。。。。。。。。。。。。。。。。。回目次〉〉

三、增強及提升保護及關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機制及經費[63]

南韓境內各式之保護處所，於 2008 年，已達約 100 個處所，其中，包括安置南韓國籍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 3 處專門安置外國籍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除了廣設安置及保護處所之外，南韓政府亦大量投入經費，以提升保護及關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實際成效，於 2006 年，南韓政府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及保護處所，達約 1900 萬美金之費用，已達相當約台幣 6 億元。於 2007 年，南韓政府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及保護處所，同樣亦是已達約 1900 萬美金之費用，相當約台幣 6 億元。於 2008 年，已達約 1090 萬美金之費用，相當約台幣 3.4 億元。假若僅計算 2006 年至 2008 年 3 年之間，南韓政府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及保護處所，合計約台幣 15.4 億元，每年平均補助約台幣 5 億元。

根據我國 98 年度由行政院管制「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查證報告之下列數據顯示，我國從民國 97 年至 100 年，4 年之間，防制人口販運執行之計畫，共計編列約 5 億台幣，用於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及其所需之各式費用，似仍有不足之處。

---

61 http://cwrp.moi.gov.tw/site_list.aspx?site_id=01(2010.04).

62 http://www.uocn.org/bbs/viewthread.php?tid=33429(2010.04).

63 有關於被害人之保護，尚可參閱：許義寶，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制之探討，收錄於 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主辦，民國 98 年，頁 164-169。

建議我國應相當重視如何增強及提升保護及關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機制及經費，尤其是政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之各式經費，宜多加補助。我國從民國 97 年至 100 年，4 年防制人口販運所編列之 5 億台幣，約相當於南韓政府 1 年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補助經費，由此可以顯見，我國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

表 2、「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表64

單位：千元

年度 經費需求來源	97 年度經費 編列	98 年度經費 編列	99 年度經費 編列	100 年度經 費編列	97-100 年度 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96,410	97,578	114,495	155,753	464,236
基金	9,600	9,600	9,600	0	28,800
合計	106,010	107,178	124,095	155,753	493,036

。。。。。。。。。。。。。。。。。。。。回目次〉〉

四、改善外籍勞工之聘僱機制(改採直聘模式)

南韓政府對於外勞之聘用，係為工作准證機制(Employment Permit System；EPS)，外勞之工作證，係由勞動部產業人力公團負責核發65，此制度是相當具有特色，係透由南韓政府對外國政府簽訂備忘錄之模式，經由南韓政府引進外勞，所謂之直聘模式，而非透由民間仲介公司引進外勞，反觀我國之制度，是由民間仲介公司引進外勞66。

國際競爭力大師麥可波特(Michael E. Porter)表示，根據美國頂尖之哈佛大學所進行的全球經商環境調查之結果，2008 及 2009 年，台灣經商環境雖然在全球各國之排名，往前進步 15 名，但在勞工僱用之層次，排名為第 153 名67，是相當落後之名次。

我國在 2006 年開始啟動直聘模式，不過，由於與外國資料庫之連線與資訊之取得不易等問題，仍是由仲介公司居中介入直聘模式。本文認為，我國未來宜學習南韓政府之模式，採用直聘之模式，並由我國未來之勞動部加以主導為佳。

五、強化外勞諮商輔導中心之功能，保護外勞權益(含追討外勞應有之薪資)

南韓政府對於外勞之權益保障，相當重視，成立外勞諮商輔導中心，協助外勞追討其應有卻被雇主扣留之薪資。在台灣部分，截至 2008 年止，我國勞委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計設置近約 25 所之外籍勞工諮詢中心68，提供各項諮詢服務。不過，在功能上，尚有精進之空間，建議諸如可比照南韓外勞諮商輔導中心之功能，亦即，主動積極地協助外勞，

64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8 年度由院管制「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查證報告，民國 98 年 8 月。

65 http://www2.evta.gov.tw/safe/docs/safe95/userplane/half_year_display.asp?menu_id=3&submenu_id=464&ap_id=636(2010.04).

66我國防制人口販運面臨之問題，尚包括：外籍勞工之管理政策，請參閱：謝立功，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實務，收錄於 9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 97 年 10 月，頁 90-105。

67中國時報，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A2 版。

68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22420(2010.04).

追討其應有卻被雇主扣留之薪資。

。。。。。。。。。。。。。。。。。。。。回目次〉〉

六、喚起民眾反人口販運之正確認知(如於公眾場所張貼反人口販運海報)

南韓政府對於推展預防人口販運之運動，相當著力，於國際機場等公眾場所，張貼反人口販運之海報。本文建議我國似亦可於機場、港口、火車站等公眾場所，張貼精美之反人口販運之海報，或是利用電視等加以宣導，俾利喚起民眾反人口販運之正確認知，形成一股全民反人口販運之風氣。

七、警察人員或移民官員至各級學校及機關進行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

南韓政府警察廳推行預防人口販運之宣導模式，係由警察人員至中小學校進行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灌輸中小學生正確之觀念，南韓政府警察廳之所以選擇此種方式，係考量教育中小學生正確之觀念，亦是宣導方式之一種方式。此一部分，台灣似亦可加以學習，即由警察人員或移民官員至各級學校及機關進行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大力宣導人口販運犯罪之預防，有效地喚起學生及民眾對於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之正確認知。

八、「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之成員可考量加入地方政府

有關南韓政府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機制部分，係成立一個「反人口販運政策規劃聯合小組」，由中央、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組成之。之所以納入地方政府，係考量廣納各方之意見及建言。

反觀我國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依據行政院 97.3.6 院臺治字第 0970008259 號函修正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設置委員十六人至十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行政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

（一）司法院代表。
（二）內政部副首長。
（三）教育部副首長。
（四）外交部副首長。
（五）法務部副首長。
（六）本院主計處副主計長。
（七）本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
（八）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九）本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十）本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十一）本院衛生署副署長。
（十二）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

根據上述「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之組織編制，缺乏地方政府之加入，本文建議可以考量加入若干之地方政府，俾利於制定相關政策時，能廣納地方政府之意見，令地方政府能表達執行面可能會遭遇何種問題？則防制人口販運之政策，更具有可行性。

。。。。。。。。。。。。。。。。。。。。回目次〉〉

九、提供人口販運報案專線之多元語言之服務

南韓政府對於即時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部分，相當投入，業已建制一套人口販運被害人報案專線，且提供數種不同之語言服務。在台灣部分，於 2008 年，我國首次完成「1955」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69之建制，但尚未完成 24 小時免付費外勞求助之專線電話。建議我國政府宜建制一套人口販運被害人報案專線，即時及 24 小時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當人口販運被害人處於被害情境之時，只要透由人口販運被害人報案專線，即可獲得相關之資訊及保護。即時拯救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使其迅速脫離持續被害之情境，人身安全獲得即時之保障。

十、以實證科學之態度及實地調查，建構反人口販運之可行對策

南韓政府於制定相關防制人口販運之政策之前，曾以實證科學之態度，對南韓境內之性交易市場、現況及模式等，進行實地調查，再行建構反人口販運之可行對策。此種植基於實證科學之態度，相當值得台灣加以學習。

本文亦建議我國政府相關之單位，亦編列預算，委由學者專家，以實證科學之態度及研究方式，對台灣境內之性交易及人口販運犯罪之現況、模式及所遭遇之相關問題等，進行實地調查，再行建構可行之反人口販運對策，則能更加貼近於真實之情境。

。。。。。。。。。。。。。。。。。。。回目次〉〉

柒、結論與建議

南韓政府從 2002 年至 2009 年之間，於美國國務院每年約 6 月所出版之人口販運報告書之中之排名順位，已連續多年被美國列為第一級之國家，非常明顯地，南韓政府近年來，於反制人口販運之起訴、預防、保護及合作 4 個層次上，業已投入相當之經費及人力，始有此種之成效。非常值得台灣學習之處，係南韓政府從需求面著力，將買春之行為，定義為刑事犯罪行為，即加以犯罪化，藉諸強力壓制需求面，藉以降低供給面，這是相當符合邏輯思考之防制人口販運模式。

綜合本文前述之討論，本文之建議如下：

1. 強化主管外籍勞工之聘僱及權益保障機關之組織定位。
2. 強化主管推動婦女權益之機關之組織功能。
3. 增強及提升保護及關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機制及經費。
4. 改善外籍勞工之聘僱機制（改採直聘模式）。
5. 強化外勞諮商輔導中心之功能，保護外勞權益（含追討外勞應有之薪資）。
6. 喚起民眾反人口販運之正確認知（如於公眾場所張貼反人口販運海報）。
7. 警察人員或移民官員至各級學校及機關進行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
8. 「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之成員可考量加入地方政府。
9. 提供人口販運報案專線之多元語言之服務。
10. 以實證科學之態度及實地調查，建構反人口販運之可行對策。
11. 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對象，宜包括外籍看護工與外籍家庭幫傭。

。。。。。。。。。。。。。。。。。。。回目次〉〉

69 http://www.nownews.com.tw/2008/10/22/11490-2353869.htm(2010.04).

作者於 2019 年 4 月，在本文文末之補充資料及感想如下：

根據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暨勞工事務局(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2006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 台灣部分[70]（2007 年 03 月 06 日發佈）[71]之資料，最重大的人權問題，係為：官員腐敗、對婦女施暴和歧視、販運人口及虐待外籍勞工。亦即，台灣之人權問題，在 2006 年度，主要集中於：官員腐敗、對婦女施暴和歧視、人口販運。由此可看，在 2006 年度，美國國務院業已開始正式地關注台灣之人口販運。此時之人口販運問題，集中於販運人口及虐待外籍勞工，但不包括：遠洋漁船公司剝削外籍勞(漁)工。

根據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暨勞工事務局(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2007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 台灣部分 [72]（2008 年 03 月 12 日發佈）[73]之資料，最重大的人權問題，係為：官員貪腐、對婦女施暴和歧視、販運人口、及虐待外籍勞工。亦即，台灣之人權問題，在 2007 年度，主要集中於：官員腐敗、對婦女施暴和歧視、人口販運。此時之人口販運問題，集中於販運人口及虐待外籍勞工，但不包括：遠洋漁船公司剝削外籍勞(漁)工。

根據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暨勞工事務局(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2008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 台灣部分[74]（2009 年 02 月 26 日發佈） 之資料，最重大的人權問題，係為：官員貪腐、對婦女施暴和歧視、販運人口、及虐待外籍勞工。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台灣之人權問題，主要集中於：官員腐敗、對婦女施暴和歧視、人口販運。此時之人口販運問題，集中於販運人口及虐待外籍勞工，但不包括：遠洋漁船公司剝削外籍勞(漁)工。

再根據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暨勞工事務局(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2009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 台灣部分[75]（2010 年 03 月 25 日發佈） 之資料，最重大的人權問題，係為：官員貪腐、對婦女施暴和歧視、販運人口及虐待外籍勞工。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台灣之人權問題，主要集中於：官員腐敗、對婦女施暴和歧視、人口販運。此時之人口販運問題，集中於販運人口及虐待外籍勞工，但不包括：遠洋漁船公司剝削外籍勞(漁)工。

再者，根據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暨勞工事務局(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70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human-rights-report-zh/。

71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human-rights-report-zh/。

72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human-rights-report-zh/。

73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human-rights-report-zh/。

74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human-rights-report-zh/。

75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human-rights-report-zh/。

Rights, and Labor)2010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 台灣部分[76]（2011 年 04 月 08 日發佈）之資料，最重大的人權問題，係為：官員貪腐、對婦女、孩童施暴和歧視、販運人口及虐待外籍勞工。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連續 5 年，台灣之重大人權問題，主要集中於：官員腐敗、對婦女、孩童施暴和歧視、人口販運。此時之人口販運問題，集中於販運人口及虐待外籍勞工，但不包括：遠洋漁船公司剝削外籍勞(漁)工。

復次，再根據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暨勞工事務局(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2015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 台灣部分[77]（2016 年 04 月 14 日發佈）之資料，最重大的人權問題，係為：遠洋漁船公司剝削外籍勞(漁)工，人力仲介機構剝削外籍幫傭，以及官員貪腐之問題[78]。此三大之人權問題之中，遠洋漁船公司剝削外籍勞(漁)工、人力仲介機構剝削外籍幫傭等 2 項，是人口販運之問題[79]。由此可看，台灣之人口販運，係為台灣最重大之人權問題。尤其是遠洋漁船公司剝削外籍勞(漁)工之區塊，長期受到政府之漠視。美國國務院約於 2015 年度左右，開始正式地關注遠洋漁船公司剝削外籍勞(漁)工之區塊，並在 2015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 台灣部分，正式點出此一人權問題。

依據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暨勞工事務局(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2016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台灣部分[80]（2017 年 03 月 13 日發佈）之資料，最重大的人權問題，係為遠洋漁船公司剝削外籍勞工。在美國國務院 2016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之中，特別指出：外籍勞工最容易成為強迫勞動的受害者，尤其，是台灣籍漁船上的外籍漁工[81]。由此可看，台灣之人口販運，係為台灣最重大之人權問題。在美國在台協會(2018)網站上所公布之美國國務院 2016 年度《人權報告》中，另亦指出：在家事服務業、漁業、農業、製造業、和營造業，亦曾發生強迫勞動的問題。於美國國務院 2016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中，亦引用綠色和平組織之質化研究報告，根據綠色和平組織之實地訪查、訪問之結果，一名外籍漁工向綠色和平組織表示：「他有時一天工作超過 18 小時，伙食和生活條件皆十分惡劣。」[82]以上，是外籍漁工之工作實況，完全符合美國國務院 2016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之發現：外籍勞工最容易成為強迫勞動的受害者

76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human-rights-report-zh/。

77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human-rights-report-zh/。

78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human-rights-report-zh/。

79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human-rights-report-zh/。

80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human-rights-report-zh/。

81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human-rights-report-zh/。

82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human-rights-report-zh/。

83。

在台灣籍漁船上工作之外籍漁工，已成為 21 世紀現代版之奴工與奴隸，真實地於台灣籍遠洋漁船上演之。我國之農委會、勞動部及相關政府機關，均無力解決之，極需社會大眾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在台灣籍漁船上工作之外籍漁工之人性尊嚴、工作權、健康權、人格權等，極需農委會、勞動部、相關政府機關、社會大眾合力保護之。

又，依據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暨勞工事務局(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2017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 台灣部分84 (2018 年 04 月 20 日發布)之資料，最重大的人權問題，係為對外籍勞工的剝削，包括強迫勞動，尤其，是台灣籍漁船上的遠洋外籍漁工。此為美國國務院之觀點。由此可看，在 2017 年度，台灣之人口販運，係為台灣最重大之人權問題。在台灣，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勞基法)之適用範圍之內，此為人權問題，涉及對外籍勞工的剝削，包括強迫勞動85，在台灣，社會大眾並不認為此為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之人權問題，並不涉及對外籍勞工的剝削，不構成強迫勞動。但依美國國務院之觀點，此為對外籍勞工的剝削、強迫勞動86。兩者之見解，差異非常大。本文較贊同美國國務院 2017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 台灣部分之觀點87。

近年來，台灣之人口販運問題，針對遠洋漁工之權益保障，逐漸受到美國政府之極高度重視88；此涉及監管台灣籍漁船機構之間的角色和權責，亦即，涉及農委會與勞動部之角色和權責89。令人感到非常可惜之處，監管台灣籍漁船機構之農委會與勞動部，無法有效地釐清彼此之權責90。或者，農委會與勞動部之協調、溝通，出現一定之困境。

另外一個非常重大之議題，則涉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之任務、角色、功能，農委會漁業署究竟是生產機關？事業機關？執法機關？護漁機關？有待深入討論，本文建議漁業署之任務、角色、功能，宜改為「海洋漁業資源保育與永續發展署」，在魚產資源之業者、漁民之漁權、魚類生命權(魚類之魚性尊嚴，fish dignity)、環境保境之間，取得平衡。目前，農委會漁業署之任務、角色、功能，過於側重於魚產資源之生產機關、事業機關，亦有可討論之空間。亦即，農委會漁業署之任務、角色、功能，過度侵犯魚類生命權(魚類之魚性尊嚴，fish dignity)，本文作者不表贊同。

83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human-rights-report-zh/。

84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human-rights-report-zh/。

85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第一列)，https://www.ait.org.tw/zhtw/2018-trafficking-persons-report-taiwan-zh/。

86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human-rights-report-zh/。

87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human-rights-report-zh/。

88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第一列)，https://www.ait.org.tw/zhtw/2018-trafficking-persons-report-taiwan-zh/。

89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第一列)，https://www.ait.org.tw/zhtw/2018-trafficking-persons-report-taiwan-zh/。

90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第一列)，https://www.ait.org.tw/zhtw/2018-trafficking-persons-report-taiwan-zh/。

然而，欲求農委會漁業署自斷手、腳，亦是有其難處，但是，農委會漁業署過度侵犯魚類生命權(魚類之魚性尊嚴，fish dignity)之處，亦須加以改進為佳。美國期望台灣清楚界定監管台灣籍漁船機構之間的角色和權責91。

再者，因我國之電信詐欺犯，犯罪惡行遍布於全球各地，故有關於因海外電信詐欺犯罪活動被捕，而遣送返台的電信詐欺犯，美國政府亦相當重視應對其加強鑑別，調查是否有人口販運之情形92？

有關於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之權益保障，本文作者亦長期非常關注之，本文作者亦強力呼籲，實應將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納入勞動基準法(勞基法)之適用範圍之內93。目前，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勞基法)之適用範圍之內，實已侵犯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之人性尊嚴、健康權、休閒權，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因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基法)，其休假並不適用「一例一休」之規定，有將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視為台灣長照機制之工具、機器與手段，非常不人道、不文明、殘忍、殘酷。

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之人性尊嚴、健康權、休閒權，未受到國人之尊重與保障，此為一項極其殘酷之社會現實，國人視而未見。美國期望台灣能推動立法，將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納入基本勞工權益的保障範圍，本文敬表贊同之。

根據美國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中之資料，美國政府對台灣的建議如下94，下述之美國政府對台灣的建議，本文敬表贊同之：

1. 積極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嫌犯加以起訴與定罪，並且對人口販運罪犯處以足夠嚴厲的刑罰；
2. 積極調查涉嫌在遠洋船隊中虐待或販運漁工的台灣權宜船或台灣籍漁船，若情節屬實應予以起訴；
3. 清楚界定監管台灣籍漁船機構之間的角色和權責；
4. 推動立法，將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納入基本勞工權益的保障範圍；
5. 提升防制人口販運的訓練成效，同時增進檢察官和法官對於人口販運犯罪的認識；
6. 在起訴嫌犯與鑑別保護被害人方面加強跨境合作；
7. 對涉及海外犯罪活動遣送返台的個人加強鑑別，調查是否有人口販運情形，並且將被害者轉介至庇護機構；
8. 對台灣權宜船或台灣籍漁船上的移工船員加強宣傳外籍勞工人口販運求助熱線電話。

。。。。。。。。。。。。。。。。。。。。回目次〉〉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文獻。英文參考文獻。日文文獻

91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第一列)，https://www.ait.org.tw/zhtw/2018-trafficking-persons-report-taiwan-zh/。

92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第一列)，https://www.ait.org.tw/zhtw/2018-trafficking-persons-report-taiwan-zh/。

93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第一列)，https://www.ait.org.tw/zhtw/2018-trafficking-persons-report-taiwan-zh/。

94美國在台協會(2018)，美國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第一列)，https://www.ait.org.tw/zhtw/2018-trafficking-persons-report-taiwan-zh/。

中文參考文獻：

◎Antonio, Tujan. Jr.著，黃國治譯(2008)，勞工遷移、彈性化與全球化，收錄於夏曉鵑、陳信行、黃德北編(2008)，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上冊，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

◎Babbie, Earl 著，劉鶴群等人譯(2010)，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雙葉書廊：台北市。

◎Donnelly, Jack 原著，江素慧譯(2007)，普世人權：理論與實踐，台北市：巨流，頁 7-10。

◎Franklin L. Baumer 原著，李日章譯(1988). 西方近代思想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Kumar, Ranjit 著，潘中道.等人譯(2000)，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學富文化：台北市。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3)，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4)，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5)，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6)，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7)，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8)，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9)，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10)，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talker, Peter.著（2002)，蔡繼光譯，國際遷徙與移民：解讀離國出走，台北：書林出版。

◎丁渝洲主編(2004)，台灣安全戰略評估 2003-2004，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丁渝洲主編(2005)，台灣安全戰略評估 2004-2005，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丁道源(2002). 刑事政策學，台北：三民書局。

◎刁仁國（2000)，論外國人入出國的權利，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7 期。

◎刁仁國(2000)，證照查驗工作之探討，收錄於蔡庭榕編，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臺北：正中書局。

◎刁仁國(2001). 入出境管理法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刁仁國(2006)，論外國人個人資料之保護—以按捺指紋及入出境管理資料庫之利用為中心，國境執法與移民政策學術研討會。

◎刁仁國(2007)，入出境資料庫建置與利用法律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七期，頁 1-18 頁。

◎刁仁國(2007)，英國反恐法制初探，國土安全與移民、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頁 85-96。

◎刁仁國(2007)，淺論美國與歐盟乘客姓名記錄（PNR）協議對我國國境執法的啟示，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 學術研討會，頁 75~88。

◎刁仁國(2008)，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移民政策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十期，頁 103-132。

◎刁仁國(2008)，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移民政策析論，第二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頁 56~71。

◎刁仁國（2008)，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析論，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刁仁國(2009)，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制之研究---以歐洲委員會採取行動打擊人口販運公約為中心，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 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刁仁國(2010)，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制之研究—以歐洲理事會採取行動打擊人口販運公約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十三期，第 38-45 頁。

◎刁仁國(2010)，淺論生物辨識技術在機場安全維護之運用與對隱私權之影響，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刁仁國、許義寶、柯雨瑞(1999)，國境警察因應發展台灣成為在亞太營運中心所面臨之問題

現況與具體對策，警學叢刊第 30 卷 1 期，頁 203-243。
◎刁建生（2007)，全球治理下打擊人口犯運犯罪之策略-我國打擊人口犯運犯罪之個案研究，台灣大學政治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論文。
◎于宗先、王金利（2009)，台灣人口變動與經濟發展，台北：聯經。
◎于長豪(2007)，開放大陸人民來台政策衍生之犯罪問題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于達同(2010)。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對國家安全影響之研究。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中央研究院（2010)，中央研究院報告 No.004---人口政策建議書。
◎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研究中心（2008)，國土安全研發計畫。
◎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研究中心（2008)，國土安全科技研發中程計畫。
◎中國時報(2010)，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A2 版。
◎中國勞工編輯部(1992)，首宗非法大陸勞工職業災害案例——雖為非法，只要有受僱用事實，仍可獲勞基法保障，中國勞工，第 907 期。
◎內政部（2004)，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
◎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2010)，人口政策資料彙集，內政部 99 年年刊，內政部。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7)。跨國人口販運之態樣、原因及防治策略之研究。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9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緣起說明，9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移民行政白皮書，台北市：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2010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2010)，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8 年年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2006).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主辦， 台北：第 3 屆(2006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論文集。
◎內政部統計處（2006)，內政統計通報 2006 年第 30 週。
◎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報告（2005)，防制大陸地區人民非法移民之研究--從國家安全利益觀點之分析與對策，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手塚和彰原著(1991)，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編譯，外籍勞工問題之探討，臺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文崇一(1995). 歷史社會學：從歷史中尋找模式，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王士維（2004)，中國大陸出境旅遊政策之研究，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大陸組碩士論文。
◎王仁弘(2003)，我國外國人收容政策執行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王文科、王智弘(2005). 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書局，增訂 9 版。
◎王文科、王智弘(2006). 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書局，增訂 10 版。
◎王兆鵬(2000). 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124)，臺北：國立台灣大學。
◎王如哲(2002)，知識經濟與教育。臺北市：五南。
◎王育慧(2009)，論婚姻移民工作權、應考試權與服公職權，華崗法粹，頁 121-146。
◎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譯(2002) .W. Lawrence Neuman 原著，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台北：學富文化公司，修正版。
◎王孟平、張世強（2006)，亞太技術勞工的國際移動與政策議題：人才流失或人才交換，收於國境學報第五期，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王孟平、張世強(2010)，涉外執法中的政治考量與人權爭議：美國亞利桑納州移民法爭議的借鏡與省思，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舉辦之 2010 年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學

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8-37。
◎王尚志(2003)，我國外籍勞工許可及管理法制與實踐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52-154。
◎王怡文(2009)，日本政府因應少子化對國小衝擊的教育政策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金永、李易蓁、李婉萍、邱慧雯、許如悅、陳杏容、梁慧雯、劉昭君、簡憶伶、蘇英足譯，Deborah K. Padgett 原著(2000). 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Qual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Challenges and Rewards)，台北：洪葉文化有限公司。
◎王俊南(1992). 經社發展與政治參與民生、民權主義理念及其在臺灣的實踐，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書錚(2004)，全球非法移民現況及發展之研究，收錄於非傳統性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 3 輯，頁 217-240。
◎王書錚（2004)，全球非法移民現況及發展之研究，非傳統性安全威脅研究報告 2003，國家安全叢書。
◎王泰升(1997). 台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三民書局。
◎王乾榮(2004)，犯罪偵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第 369-372 頁。
◎王清峰(2007)，人口販運法律及政策初探，婦研縱橫第 84 期，頁 3-22。
◎王清峰(2007)，人口販運議題之法律及政策初探，2007 年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人口販運防治座談會會議資料。
◎王惠玲(1991)，德奧外籍勞工問題探討，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與國際勞工研究資料中心共同舉辦之經社變遷與勞工問題學術研討會論文。
◎王惠玲(1993)，德奧外籍勞工問題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勞動學報，第 1～17 頁。
◎王智盛(2005)，全球化視角下的兩岸關係，展望與探索雜誌第 3 卷第 7 期，台北：展望與探索雜誌社。
◎王智盛(2007)，兩岸人民關係的國家安全分析；以台灣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為例，台灣大學國發所博士論文。
◎王智盛(2008)，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國家安全解析——以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為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王智盛(2010)，中國大陸的衛生外交—兼論兩岸衛生合作的可能路徑，2010 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高雄：中山大學。
◎王智盛(2010)，兩岸政治談判的時機、議題和途徑，全球、兩岸、臺灣—蔡政文教授七十華誕學術論文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王智盛(2010)，後 ECFA 時期大陸在台人士之安全管理，台北：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後 ECFA 時期大陸在台人士之安全管理座談會。
◎王智盛(2010)，陸客來台自由行對我政府之挑戰，台北：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陸客來台自由行對我政府之挑戰座談會。
◎王琪琨等（1996)，防制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王寬弘(2003)，國境查緝走私處罰之研究，2003 年國境安全與刑事政策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2007)，我國人口販運概念發展之探討，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2009)，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因應作為，國境警察學報第 11 期，頁 185-232。
◎王寬弘(2010)，我國警察機關防制人口販運執行作為之實證調查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頁 97-120。
◎王寬弘、柯雨瑞(1997)，國境警察、外事警察與入出國及移民署危害防止任務分配之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柯雨瑞(1998)，美國 1996 年移民及國籍法收容、遣返及司法審查制度之介紹 ，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柯雨瑞(1999)，國境警察、外事警察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危害防止任務分配之比較分

析，警學叢刊 29 卷 4 期。
◎王寬弘、柯雨瑞(2000)，美國 1996 年移民及國籍法收容、遣返及司法審查制度之介紹，警學叢刊 30 卷 5 期。
◎王寬弘、柯雨瑞、簡建章、許義寶(1999)，大陸地區人民收容及遣返問題之研究 ，警學叢刊第 30 卷 2 期。
◎王寬弘、簡建章、柯雨瑞(1998)，我國商港安全檢查理論與實務，警學叢刊第 28 卷第 5 期。
◎王曉明(2006)，安全管理理論架構之探討，發表於風險管理與安全管理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合辦)，頁 16。
◎王澤鑑(2004)，民法總則，臺北：三民書局。
◎王燦槐(2009)，從我國外籍勞工之逃逸因素看人口販運之預防，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王鴻英（2007)，人口販運的真相，刑事雙月刊，第 21 期。
◎王鴻英、白智芳(2008)，異鄉血淚、溫暖何處尋？---談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律師雜誌第 349 期，頁 43-54。
◎王鐵崖等編著(1992)，國際法，台北：五南出版社。
◎丘宏達(1997)，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2)，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
◎卡爾-巴柏(Karl R. Popper)著，莊文瑞、李英明翻譯(1992). 開放社會及其敵人（下)，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古允文、丁華、林盈君、張玉芬（2010)，風險基礎的社會政策：永續社會發展之路，收錄於古允文等著(2010)，透視台灣軟實力，台北：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頁 128-207。
◎田宏杰（2003)，妨害國邊境管理罪，新刑法法典分則實用叢書，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版社，第一版。
◎交通部觀光局（2001)，觀光政策白皮書。
◎交通部觀光局(2008)，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交通部觀光局網站：http://admin.taiwan.net.tw/law/File/ 200809/辦理陸客觀光作業流程 971001.doc。
◎交通部觀光局（2010)，中華民國 2009 年觀光業務年報。
◎成之約(1992)，十四項重要工程得標業者聘僱海外補充勞工措施之追蹤調查評估，就業與訓練，第 10 卷第 5 期，第 6～9 頁。
◎成之約(1993)，美國移入勞動人口問題及相關政策之探討，勞動學報第 3 期，第 69～84 頁。
◎朱金池(2007)，警察績效管理，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朱金池等著(2009)，行政學析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朱愛群(1994)，論德國外籍勞工管理及其法令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外籍勞工管理論文集。
◎朱愛群(2002)，危機管理，台北：五南書局。
◎朱愛群(2007)，政府危機管理，台北：空大。
◎朱蓓蕾(2003)，兩岸交流衍生的治安問題：非傳統安全威脅之概念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 46 卷第 5 期。
◎朱蓓蕾(2004)，兩岸毒品走私問題：非傳統性安全之分析 ，兩岸關係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朱蓓蕾(2005)，外籍勞工與配偶管理問題之探討，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內政（研）094-003 號。
◎朱蓓蕾（2005)，兩岸交流的非傳統安全，台北：遠景基金會。
◎朱劍明(2003)，九一一事件對美國之衝擊及其強化國土安全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

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誼臻（2010），呼喚傳統媒合精神?－營利禁止與跨國婚姻仲介業之運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論文。
◎江妮諺(2010)，人口販運服務工作者文化能力探索—多元文化觀點，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牟永平(1994)，論法國之外籍勞工管理，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外籍勞工管理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防制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台北：陸委會編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0），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社會交流類）相關法規彙編，修訂 6 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0），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0），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98 年度由行政院管制「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查證報告。
◎行政院勞工委員(1995)，中華民國八十三年臺灣地區外籍勞工（幫傭）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頁 1 至 2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995)，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地區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印(1990)，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彙編資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譯(1989)，日本外籍勞工問題的處理方向，頁 12 至 1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譯(1992)，外籍勞工問題之動向與觀點——日本關於外工於勞動層面所成影響之研討會報告書，頁 130 至 133。
◎何志鵬(2008)，人權全權化基本理論研究，初版，吉林：科學出版社，頁 62-257。
◎何雨畊(2007)，我國移民政策之探討—吸引國外專業移民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進財、鄧煌發(2001)。台灣地區國小暨國中學生輟學概況及其與社會鉅觀因素關係之比較分析。犯罪學期刊，7: 1-36。
◎何緯山（2006），外籍配偶子女自我概念、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臺東大學碩士論文，臺東市。
◎余國成(2007)，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組)碩士論文。
◎吳秀照(2006)，層層控制下不自由的勞動者：外籍家戶勞動者勞動條件、勞雇關係及管理政策析論，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0 卷第 2 期，頁 1-48。
◎吳孟璇(2009)，臺灣專業人力移民及投資移民政策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宛芳(2001)，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之商機評析，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
◎吳武忠、范世平(2004)，中國大陸觀光旅遊總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芝儀(2006)，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推展手冊，臺北：教育部。
◎吳俊明(1989)，各國對外籍勞工之管理簡介，勞工行政，第 18 期，頁 28 至 30。
◎吳俊明(1992)，就業服務法立法經過及主要內容，就業與訓練，第 10 卷第 4 期。
◎吳斯茜（2008）。人力績效科技如何讓訓得更少但績效更好。研習論壇月刊，95，26-30。
◎吳斯茜（2009）。任務式多媒體問題情境對問題定義與問題擁有感影響之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5，117-128。
◎吳斯茜（2009）。從數位學習前進組職變革。人事月刊，49(2)，46-50。
◎吳斯茜（2010）。情境判斷測驗意涵及國外警察甄選之應用。警察行政管理學報，6，131-140。
◎吳斯茜、計惠卿（2008）。開拓世界公民教育的新生地—以國小語文教學為例。教育資料與研究，83，227-240。

◎吳斯茜、蘇志強（2010）。論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變遷對警察養成教育的影響。執法新知論衡，6（1），1-15。
◎吳景芳(1998)，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應有之作法—為兩岸之間的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催生，中興法學，第 44 期。
◎吳朝彥（2000），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旅行業管理制度之比較，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進發(2006)，刑法、刑訴法應試精要，臺北：作者自印。
◎吳雅惠（2005），外籍配偶子女國語文能力之研究—以宜蘭縣一所國小為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教育學研究所，宜蘭縣。
◎吳傳安(1999)，台灣省漁港走私與非法移民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嘉生(2000)，國際法學原理—本質與功能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314。
◎吳嘉生(2008)，當代國際法(上)，初版，臺北市：五南公司。
◎吳學燕(2004)，國內外移民政策與輔導之探討，國境警察學報，第 3 期。
◎吳學燕(2004)，移民政策與法規，臺北：文笙書局。
◎吳學燕(2009)，入出國及移民法逐條釋義，臺北：文笙書局。
◎吳學燕(2009)，移民政策與法規，台北：文笙書局。
◎吳錦棋、曾秀雲與嚴愛群（2008），沒他們行嗎？：從東南亞跨國婚配困境談婚姻當事者與媒合業者的權力－依賴關係，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0 期，頁 133-178。
◎吳繼文（2007），會議展覽服務業叢書 6－獎勵旅遊，台北：經濟部商業司。
◎吳耀宗(2003)，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月旦法學，97 期。
◎呂岳城(2000)，大陸地區人民海上非法移民偵查活動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玫真（2008），東南亞籍新臺灣之子與本國籍幼兒家庭閱讀環境與語言能力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炳寬、項程華、楊智傑(2007)，中華民國憲法精義，2 版，臺北市：五南公司。
◎呂鴻進(2007)，我國外勞管理與強迫勞動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宋世傑(2010)，臺灣與新加坡移民政策制定因素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宋學文(2009)，全球化下的國際關係理論、政策與治理，台北：巨流圖書。
◎巫立淳(2006)，人口販運被害人處理流程之建構：以外國籍性剝削女性受害者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我國 2008 年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報告(2008)，www.tcpa.gov.tw/files/13/我國 2008 年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報告-中文定稿版(1).doc。
◎李小麗(2009)，歐盟移民難民庇護政策評述，李慎明、王逸舟（編），全球政治與安全報告（200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李佩芳（2005），兩岸非法入出境刑事處罰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依盈（2005）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政策之評估，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其榮(2007)，國際移民對輸出國與輸入國的雙重影響，社會科學，第 9 期。
◎李宗勳、吳斯茜（2010）。新制警察人員評量方法之研究。人事行政，173，20-25。
◎李宗勳、吳斯茜（2010）。警察人員考試問題與雙軌分流考試新制之分析。人事行政，172，61-67。
◎李明峻（2006），針對特定對象的人權條約，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4 期，2006 年 6 月。
◎李明峻（2006），針對特定對象的人權條約，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4 期，

http://www.taiwanncf.org.tw/ttforum/34/34-08.pdf。
◎李明峻（2007），移民人權導讀－外國人的人權，人權思潮導論，台北：秀威資訊科技。
◎李冠弘（2005），移民對我國家安全之研究-以大陸地區合法入境人民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建良(1999)，憲法理論與實踐(二)，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李建良(2000)，自由、人權與市民社會，收於李建良著，憲法理論與實踐（二），學林文化。
◎李政展(2009)，全球化人口移動之國境管理安全之研究，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李強（2003），影響中國城鄉流動人口的推力與拉力因素分析，中國社會科學總第 139 期。
◎李惠宗(2000)，行政法要義，臺北：五南出版社。
◎李惠宗(2006)，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5 版，臺北市：元照公司，頁 1-385。
◎李貴雪（2007），歐盟人口販運問題與對策，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李銀英(2009)，婚姻無效之有效化--兼論婚姻無效之訴與提訴權失效，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1 期，頁 61-74。
◎李震山(1993)，德國入出境管理法制與執行，載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我國警察安全檢查理論與實務。
◎李震山(1995)，入出境管理之概念與範疇，警專學報第 1 卷第 8 期。
◎李震山(1999)，入出境管理之一般法理基礎，收錄於李震山等著(1999)，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李震山(2000)，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臺北：元照出版社。
◎李震山(2000)，入出國管理之一般法理基礎，收錄於蔡庭榕編，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臺北：正中書局。
◎李震山(2001)，行政法導論，臺北：三民書局，修訂四版。
◎李震山（2006），從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觀點論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與遣返－ 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為中心，警察法學第五期。
◎李震山(2007)，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台北市：元照出版。
◎李震山(2009)，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台北：元照出版。
◎李震山等編著(1999)，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李震山譯(1993)，德國外國人法----居留許可之核發與延長，新知譯粹，第 9 卷第 2 期。
◎李謀旺、徐坤隆(2001)，申根資訊系統之探討與啟示，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
◎李權龍(2008)，機場偷渡犯罪分析之資料探勘應用，新竹：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程碩士論文。
◎汪毓偉（2008），台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汪毓瑋(2002)，非法移民問題威脅，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 2002，國家安全叢書。
◎汪毓瑋（2003），二十一世紀國家安全議題之探討，台北：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汪毓瑋(2007)，人口移動與移民控制政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8 期。
◎汪毓瑋(2008)，台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發表於 2008 年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汪毓瑋(2008)，我國專技移民及投資移民之策略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汪毓瑋(2008)，國土安全之情報導向警務及台灣警務發展之思考方向，第二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1-28。
◎汪毓瑋(2008)，情報導向警務運作與評估之探討，第四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9-67。

◎汪毓瑋(2009)，社會安全之情治資訊分享網建構與台灣警務發展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1 期，頁 1-55。
◎汪毓瑋(2009)，情報導向警務運作與評估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2 期，頁 177-217。
◎汪毓瑋(2009)，移民政策發展之國家安全、法治、人權內涵之平衡思考----兼論處理人口販運應有之改善作為，收錄於 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主辦，頁 138-139。
◎汪毓瑋（2010)，移民政策之犯罪與安全思考及未來發展方向初探，2010 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1-14。
◎汪毓瑋(2010)，移民與國境安全管理機制，2010 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頁 169-186。
◎邢啟春（2003)，從 1996 年美國非法移民管制法案探討有關中國大陸人民非法入境來台的相關問題，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邢愛芬(2009)，非法移民子女的人權保護問題，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阮文杰(2008)，兩岸海上偷渡問題之探討，展望與探索，第 6 卷第 8 期。
◎周友彥、陳振順(1987)，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居留數額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自行專案研究報告。
◎周成瑜（2004)，兩岸走私及偷渡犯罪之研究，台北：護專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周成瑜(2007)，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困境與對策，展望與探索，第 5 卷第 5 期。
◎周聿娥、王顯峰（2005)，當代中國非法移民活動的特徵-以福建沿海地區非法移民為例，廣州暨南大學華僑華人研究所。
◎周聿峨、阮征宇(2003)，當代國際移民理論研究的現狀與趨勢，暨南學報，第 25 卷第 2 期。
◎周佳靖(2005)，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管理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所碩士論文。
◎周佳靖（2006)，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管理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周珈宇(2010)，防制人口販運之研究-以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及其被害人之保護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美惠(2010). 「一樓一鳳」 婦團：變相鼓勵性產業，retrieved 10/14, 2010, from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5/5909357.shtml。
◎周愫嫻、呂新財(2006)，假結婚真賣淫—大陸女子與台灣配偶之配對研究，國境警察學系，第 6 期。
◎周愫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市:五南。
◎周慶東、盧映潔、葛建成(2010)，醫療準則之意義與功能，輔仁法學，第 40 期，頁 59-83。
◎周憶如（2008)，誰是劊子手?－遭性剝削東南亞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在台灣之處境與困境分析，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謀添（2006)，中共開放大陸人民來臺旅遊之前景分析，展望與探索，第四卷第 6 期。
◎周繼祥(2000)，中華民國憲法概論，初版，臺北市：揚智文化公司，頁 1-365。
◎孟維德（200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跨境犯罪原因論及防制對策之實證研究。
◎孟維德（2004)，公司犯罪－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孟維德(2004)，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活動為例，犯罪學期刊，第 7 卷第 2 期。
◎孟維德（2005)，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八)，法務部編印，頁 137~183。
◎孟維德（2006)，警察防處兒童及少年犯罪的理論驗證與實踐。警學叢刊，第三十六卷第四期，頁 119~152。
◎孟維德(2007)，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台北市：五南公司，頁 331-389。

◎孟維德（2010)，跨國組織犯罪及其防制之研究－以人口販運及移民走私活動為例，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6 期，頁 1~30。
◎房志娟(2010)，兩岸防制人口販運與共同合作機制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山田(1995)，刑法特論(上)，三民書局公司，再修訂 5 版。
◎林山田(1999). 刑法各罪論(下冊)，臺北：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林山田(2003)，刑法通論上冊，台北：台大法學院，增訂 8 版，頁 116-117。
◎林山田(2005)，刑法各罪論(上)，自版，修訂 5 版。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2)，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林秀怡、馬傳鎮、陳玉書（2003)。心理特質、緊張對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影響之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1：320-353。
◎林佳和(2003)，外勞人權與行政管制---建立外勞保護體系之初步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林佳和(2007)，社會保護、契約自由與經營權—司法對勞動契約的衡平性控制，台灣勞動法學會學報，第 6 期。
◎林佳和(2008)，全球化與國際勞動人權保障－國際法事實之觀察，臺灣國際法季刊，第 5 卷，第 2 期。
◎林坤亮(1993)，我國外籍勞工管理制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明俊(2008)，警察人員防制人口販運法制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東星(2004)，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安全管理機制之研究，銘傳大學通共事務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政論(1991)，日本外籍勞工問題的現況（上)，勞工行政，第 32 期，頁 52 至 54。
◎林政論(1991)，日本外籍勞工問題的現況（下)，勞工行政，第 33 期，頁 44 至 46。
◎林盈君(2006)，人口販運議題在台灣，婦研縱橫，第 77 期。
◎林盈君（2009)，人口與社會排除: 性別、人口販運與社會排除：以中國女子遭受人口販運至臺灣為例，發表於臺灣大學邁向融合的社會：新時代下的社會排除與社會政策回應國際研討會，台北：台灣社會政策學會年會主辦。
◎林紀東(1993)，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臺北市：大中國圖書公司。
◎林健陽、陳玉書、呂豐足（2010)。新犯罪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 97 及 98 年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頁：51-77。臺北：行政院研考會。
◎林健陽、陳玉書、李岳芳（2008)。毒品犯高危險行為與感染 HIV 病毒關聯性之實證研究，2008 年毒品與防治研討會論文集。
◎林健陽、陳玉書等（2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2：101-124。
◎林健陽、鄧煌發(1996)。監獄受刑人輕微暴行相關因素之研究。警學叢刊，27(2): 177-206。
◎林崑員(2009)，中國大陸女子假結婚來臺防制實務之研究，中山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淑玲、王麗芹、東育如、袁翠蘋、郭倩妏、陳欣潔、陳靜慧、蔡營娟(2004)，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入門篇)，臺北：教育部。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第 1 版，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林萬億(2008)，我國的人口販運問題與防制對策，警學叢刊第 38 卷第 6 期，頁 55-78。
◎林實芳(2007)，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台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23 期。
◎林璣萍（2003)，臺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東市。
◎林燦璋、鄧煌發(2000)。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在犯罪預防策略之實證研究。警察大學學報，30: 1-36
◎法治斌、董保城(2008)，憲法新論，3 版，臺北市：元照，頁 1-485。
◎法律扶助編輯部(2008)，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就國內外 NGO 團體之社工觀點，法律扶助季刊，第 23 期。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2000)，大陸地區毒品氾濫情勢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2001)，台海及中國大陸地區偷渡問題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
◎邱丞爍(2006)，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管理之研究—以國境安全維護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組碩士論文。
◎邱念興(2009)，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執法運作，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 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之專題演講，頁 9-51。
◎邱垂正、王智盛(2010)，中國大陸民主化的二元思考，第 11 屆海峽兩岸孫中山思想之研究與實踐學術研討會，金門：國立金門大學。
◎邱華君(2009)，警察法規，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邱駿彥(1989)，日本的外籍勞工問題及其對策(上)(下)，勞工行政第 16 期，第 57～61 頁。
◎邱駿彥(2009)，外國人聘僱及管理法制研究計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研究報告，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執行，頁 103-109。
◎侯友宜（2010)，建構網路電話犯罪追蹤與資料保留機制之研究，警學叢刊，第 41 卷第 3 期，頁 1-20。
◎侯友宜(2000)，暴力犯罪現場剖繪--加拿大暴力犯罪連結分析系統（ViCLAS）簡介，刑事科學，第 50 期，頁 117-126。
◎侯友宜、廖有祿、孝文章(2010)，犯罪偵查理論之初探，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5 期，頁 1-25。
◎俞正山(2001)，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1 年 10 月。
◎俞寬賜(2002)，從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及國際刑法研究個人的國際法地位問題，初版，臺北市：國家編譯館，頁 124-128。
◎冠龍(2010). 性縱欲過度智商降低：日本恐將面臨滅頂之災. retrieved 10/20, 2010, from http://news.boxun.com/forum/201003/boxun2010/120700.shtml.
◎南高屏性別研究討論網(2010). retrieved 5/19, 2010, from http://dlearn.kmu.edu.tw/~gendereq/phorum/read.php?40,9947,10376。
◎姜皇池(1999)，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從國際法觀點檢視，憲政時代，第 25 卷第 1 期，頁 15。
◎姜家雄（2010），歐洲聯盟與打擊人口販運，2010 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姜家雄(2004)，移民與國家安全，國家安全之再思考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
◎姜家雄(2009)，人口販賣：人類安全的新興議題?，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編）國際關係學會第二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中正大學。
◎施行德(2004)，大陸人士假結婚申請來臺之為治安影響及違法分析，清流月刊，第 12 卷第 7 期。
◎施宏彥(2005)，強化幼兒教育政策減緩少子化衝擊之研究，嘉南學報，第 31 期。
◎施念慧(2008)，論我國之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與加拿大、德國、新加坡比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明德(2010)，實施個人生物特徵蒐集對入出境通關查驗流程之影響，台北市：內政部自行研究報告，頁 1-75。
◎施博琦(2005)，國際人口販運問題之法律研究。台北，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銀河(1992)，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政策規劃，勞工行政，第 53 期。

◎柯宜汾(2007)，人口販運案件中檢察官之角色，人口販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柯雨瑞 (2008)，試論美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0 期。
◎柯雨瑞(1996)，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問題之探討--兼論就業服務法與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若干條文之修訂，中國勞工第 949 期，頁 12-14。
◎柯雨瑞(1996)，外籍勞工聘僱與管理，台北：三鋒出版社。
◎柯雨瑞(2002)，美國 2001 年航空暨運輸安全法之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3)，入出國管理法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8 期。
◎柯雨瑞(2003)，入出境管理理論之研究，發表於外事警察法制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主辦。
◎柯雨瑞(2004)，2002 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之探討---兼論對我國移民法制之啟示，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4)，2002 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對我國移民法制之啟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3 期。
◎柯雨瑞(2004)，我國移民管理機關之組織定位與未來發展--美國聯邦移民管理機關的啟示，警學叢刊第 34 卷第 6 期，頁 161-184。
◎柯雨瑞(2007)，日本人口販運防治對策初探---兼論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8 期。
◎柯雨瑞(2007)，美國打擊人口販運法制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8)，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與協助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8)，試論美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9 期，頁 209-247。
◎柯雨瑞(2009)，加拿大人口販運防治對策之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9)，淺論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與協助，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1 期，頁 131-183。
◎柯雨瑞(2009)，論國境執法面臨之問題及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以國際機場執法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2 期，頁 217-272。
◎柯雨瑞(2010)，2010 年來國際反制人口販運與非法移民之作為，收錄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 10 輯，台北市：國家安全局，頁 91-118。
◎柯雨瑞(2010)，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與協助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2010 年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暨移民論壇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10)，新加坡移民法之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2010 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10)，新加坡移民法之探討----兼論對我國移民法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4 期，頁 151-202。
◎柯雨瑞(2010)，論韓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警學叢刊第 41 卷第 3 期，頁 215-244.
◎柯雨瑞(2010)，韓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探討----兼論對台灣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3 期，頁 147-193。
◎柯雨瑞、曾琦(2006)，加拿大對於外國人入出國管理救濟機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五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柯慶忠(2007)，東協警察組織簡介，刑事雙月刊，第 17 期。
◎柯麗玲(2007)，人口販運概念之研究。檢察新論，第 2 期。
◎段崇智、李萬柱、愛德華・卡特森(2001)，以間質幹細胞為基礎的骨骼組織工程學，台灣醫

學第 5 卷第 6 期。
◎洪文玲(2005)，行政調查制度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法學第四期。
◎洪文玲(2006)，警察實用法令，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洪孟君(2010)，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執法現況之研究---以警察、移民與海巡機關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63-174。
◎洪泉湖、盧瑞鍾、劉阿榮、李炳南、樊中原(2000)，憲法新論，初版，臺北市：幼獅，頁 1-370。
◎胡佛、沈清松、周陽山、石之瑜(1993)，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初版，臺北市：三民，頁 1-642。
◎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合譯（2005)，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Ramjit Kumar 原著，初版七刷，台北：學富。
◎范世平（2003)，從英倫行事件看兩岸旅遊糾紛問題，展望與探索，第 1 卷第 3 期。
◎范世平（2005)，開放大陸民眾來臺旅遊法令規範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 3 卷第 12 期。
◎范世平（2006)，大陸出境旅遊與兩岸關係之政治分析，台北：秀威。
◎范世平（2006)，中國大陸發布大陸居民赴臺灣地區旅遊管理辦法影響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7 期。
◎范世平(2006)。開放中國大陸民眾來臺旅遊法制遞嬗與影響之研究。臺北：遠景基金會季刊。
◎范世平(2009)。開放第一類陸客來臺旅遊 1 周年對兩岸關係影響之研究。中共研究。
◎范世平（2010)，大陸觀光客來台對兩岸關係影響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秀威。
◎范世平、吳武忠（2004)，中國大陸觀光旅遊總論，台北：揚智圖書公司。
◎計惠卿、吳斯茜（2008)。人力績效科技取向的公部門數位學習需求評估。人事月刊，46(3)，13-25。
◎計惠卿、吳斯茜（2008)。公務訓練機構數位學習之成本效益評鑑研究。數位與開放學習期刊，1，67-90。
◎唐國強(2004)，中國大陸女子假結婚，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曉鵑（2003)，實踐式研究的在地實踐：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9。
◎夏曉鵑、陳信行、黃德北（2008)。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孫三陽(2005)，大陸地區女子偷渡來台從事性交易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孫以凡(1996)，外籍勞工法制與國際法上保障之研究，中華法學第 6 期。
◎孫健忠(2008)，移工社會保障宣言及實施：國際經驗與我國現況的初探，社區發展，第 123 期，頁 160-170。
◎孫森焱（2000)，《民法債篇總論上冊》，台北：三民書局，頁 56-60。
◎孫森焱（2000)，《民法債篇總論下冊》，台北：三民書局，頁 681-683。
◎徐仁輝、郭昱瑩、陳家榆（2005)，美、日、韓、星、泰對大陸觀光客安全控管機制之探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徐軍華(2007)，非法移民的法律控制問題研究，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
◎徐振雄(2008)，憲法學導論，4 版修訂，新北市：高立，頁 1-388。
◎徐福基(2009)，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問題之研究—以性剝削為探討中心，基隆，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慧怡(2000)，國際法中對於婦女性交易之規範-兼論我國之實踐，美歐季刊，第 14 卷，第 4 期。
◎徐學陶等編著(1991)，新加坡外籍勞工制度考察報告，臺北：職業訓練局，頁 3 至頁 55。
◎柴松林(2001)，人權伸張與人權譜系的擴增，收錄於中國人權協會編，人權法典，初版，台

北市：遠流，頁 III-V。
◎桑原昌宏(1991)，產業國際化下外籍勞工問題對勞動關係之影響，就業與訓練，第 9 卷第 1 期，頁 65 至 69。
◎翁里(2001)，國際移民法理論與實踐，北京：法律出版。
◎翁明賢(2003)。全球化時代的國家安全。臺北：創世文化事業出版社。
◎翁萃芳（2010)，解讀警察情境實務---保安警察，2010 治安與警政學術研討會。
◎荊長嶺(2009)，中國大陸治理跨國跨法區販運人口的理論與實踐，收錄於 2009 年防治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
◎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2006)，人口結構變遷對經濟發展之影響，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馬財專、王慧鈺(2010)，外籍家庭看護工違法使用狀況之探討，就業安全，第 9 卷第 1 期，頁 122-129。
◎馬傳鎮、陳玉書等（2001)。個人特性和環境因素對青少年中途輟學與犯罪行為影響之實證研究，犯罪防治學報，2：21-54。
◎馬傳鎮、陳玉書等（2002)。中輟生現況分析及輔導策略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3：103-12
◎馬福美(2008)，我國移民法制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高小帆（2007)，由台灣人口販運現況看非政府組織的角色，婦研縱橫，第 84 期。
◎高玉泉(2003)，國際人口販運的問題與定義，台灣終止童妓協會人口販賣問題與政策研討會論文集。
◎高玉泉(2009)，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安置，月旦法學第 167 期，頁 15-24。
◎高玉泉、謝立功、王寬弘、施博琦、董顯惠（2004)，我國人口販運與保護受害者法令國內法制化問題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頁 77-78。
◎高承濟(1973)，韓國移民史，首爾：章文閣。
◎高金桂、洪儷瑜、謝文彥、鄧煌發(1995)。問題行為學生類型及其成因之研究。警政學報，26: 303-322。
◎高政昇（2001)，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之探討，2001 年犯罪防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高瑞謙(2010)，跨國人口販運防制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鳳仙(2008)，論我國法院辦理人口販運之實務問題，萬國法律第 157 期，頁 92-101。
◎國立編譯館(2009)，人權的概念與標準，臺北市:國立編譯館，頁 58-243。
◎崔衛國、汪建豐(2009)，社會科學學導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康月綾(2010)，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台灣生活適應情形之研究—以印尼看護工為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論文。
◎張中勇，亞太區域防制人口販運實踐對我國之影響與啟示，戰略安全研析，第 14 期。
◎張中勇，美國 2007 年人口販運報告之觀察與對應，戰略安全研析，第 27 期。
◎張五岳(2003)、劉駿耀合著，兩岸關係研究－兩岸通婚與大陸新娘問題臺北：新文京開發出版。
◎張五岳(2010)，臺海兩岸政經發展的機遇與挑戰，全球、兩岸、臺灣—蔡政文教授七十華誕學術論文研討會，台灣大學政治系。
◎張五岳、劉駿耀(2003)，兩岸關係研究－兩岸通婚與大陸新娘問題，臺北：新文京開發出版。
◎張亞中、李英明著（2001)，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台北：生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張紉、陳玉書（2010)。少年偏差行為與犯罪問題。載於瞿海源、張苙雲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第二版)(頁 448-489)。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張晉芬(2004)，台灣女性與兒童的安全—國際比較與本土性議題，施正峰主編，人類安全，財團法人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

◎張淑卿(2003)，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假結婚之探討，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第 105 期。
◎張添童(2010)，台灣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景舜（2003)，有關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問題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
◎張瑞源(2006)，台灣外勞管理機制之探討---以高雄捷運泰勞事件為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頁 114-126。
◎張增樑(1998)，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問題之研究，警學叢刊，第 28 卷第 5 期。
◎張增樑（2002)，現階段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問題研究，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出版。
◎張碧珊（2006)，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注音符號能力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張增樑(1995)，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問題之研究，臺北：三鋒出 版社，初版。
◎張增樑(2000)，兩岸人民假結婚問題之研究 ，假結婚、真賣淫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系入出國管理及毒品查緝學術研討會。
◎張增樑(2002)，兩岸人民假結婚問題之研究---以假結婚、真賣淫為中心，警學叢刊第 33 卷第 1 期。
◎張增樑(2004)，國際反制非法移民作為，收錄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三輯國家安全叢書。
◎張曉春(1994)，引進外勞，根留臺灣，勞資關係月刊，第 12 卷第 11 期，頁 13 至 20。
◎張顯超(2003)，兩岸三通的開放調整與協商，中國大陸研究，第 46 卷，第 6 期。
◎曹顧齡(2010)，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移民月刊，第 2 期。
◎梁國棟(2010)，打擊跨國人口販運：中國再注法治力量，中國人大，第 1 期。
◎梁淑英(2009)，論國際法反對販運人口，收錄於 2009 年防治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
◎梁添盛(2010)，我國警察官使用警械權限規範之商榷，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47 期，225～253 頁。
◎梅可望、陳明傳、朱清池等合著(2008)，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梅可望等人合著(2008)，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章光明主編(2006)，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台北：五南。
◎莊國良(2007)，強化人口販運防制工作--針對被害者採行之保護與預防措施。台灣勞工季刊，第 7 期。
◎許世楷編(1995)，世界各國憲法選集，初版，臺北市：前衛出版社。
◎許正隆（2005)，以香港暨國際觀光管理規範檢視開放大陸人士來臺旅遊之管理，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育典(2006)，憲法，初版，臺北市：元照。
◎許春金(2007)，犯罪學，台北：三民。
◎許春金、吳景芳、李湧清、曾正一、許金標、蔡田木(1994)，死刑存廢之探討，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王珮玲（1990)。強姦犯罪的原因及預防對策。性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主辦。
◎許春金、陳玉書（2003)。性侵害犯罪被害情境與要素之分析。警政論叢，第三期。
◎許春金、陳玉書、王珮玲（1991)。暴力犯罪被害者個人特性與日常活動型態之實證研究。警政學報，19：219-278。
◎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12：43-91。
◎許春金、陳玉書、張謹名、張淑慧、高政昇、姚淑文（2008)。泰雅族傳統正義概念內涵之探討。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0：125-174。
◎許春金、陳玉書、游伊君、柯雨瑞、呂宜芬、胡軒懷(2006)，從修復式正義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7 期，頁 141 至 188。

◎許春金、陳玉書、黃政達（2007）。調解制度中受調解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修復式正義觀點，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9：1-54。
◎許春金、陳玉書等（2006）。從修復式正義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7：141-190。
◎許春金、陳玉書等（2008）。原住民社區修復式正義實施機制之研究—以泰雅族為例，犯罪防治學報，9：21-68。
◎許春金、曾雅芬、陳玉書（2008）。犯罪青少年十年犯罪變化之追蹤研究，犯罪防治學報，9:69-107。
◎許義寶(2002)，外國人居留權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
◎許義寶(2005)，淺論聘僱外國人工作之雇主義務，警學叢刊 36 卷 2 期，頁 1-18。
◎許義寶(2005)，論驅逐出國處分之停止執行，警學叢刊 35 卷 6 期，頁 273-288。
◎許義寶(2006)，外國人之入國程序與限制之研究，法令月刊 57 卷 11 期，頁 27-44。
◎許義寶(2007)，外國人入出國與居留之研究—以我國法制為探討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許義寶(2007)，從法制面向探討國境警察特考人員分發移民機關之可行性，警學叢刊 37 卷 5 期，頁 227-247。
◎許義寶(2007)，論外國人之居留資格與法定範圍，警察法學第 6 期，頁 265-299。
◎許義寶(2008)，禁止外國人出國之法定程序與事由之研究，收於變遷中的警察法與公法學，皮特涅教授七十歲祝壽論文集，五南，頁 201-232。
◎許義寶(2009)，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制之探討，收錄於 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主辦，頁 164-169。
◎許義寶(2009)，日本永久居留權之取得及其衍生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 17 期，頁 89-135。
◎許義寶(2009)，外國人相關基本權利之初探，警察法第 8 期，頁 81-127。
◎許義寶(2009)，論新移民之基本權與其保障—以工作權與財產權為例，警學叢刊 185 期，頁 113-134。
◎許義寶（2010)，入出國法制與家庭保護權，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4 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許義寶(2010)，入出國法制與家庭權保護，國境警察學報 14 期，第 111-140 頁。
◎許義寶(2010)，我國移民政策與法制之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許義寶(2010)，論人民之入出國及其規範，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40 卷 4 期，頁 3。
◎許義寶(2010)，論禁止入國之規範--以反恐事由為例，國境警察學報 13 期，頁 67-111 。
◎許福生(2009)，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128 期，頁 73-85。
◎許福生(2010)，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台北：元照出版。
◎許德琳(2005)，台灣外籍勞工問題之研究---以外籍勞工管理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慶雄、李明峻(1993)，現代國際法入門，臺北：月旦出版社。
◎連橫(1985). 台灣通史，臺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第 6 版。
◎郭怡青(2007)，人口販運案件試探臺灣人口販運問題---以移工為中心，律師雜誌第 337 期，頁 50-59。
◎郭振恭(2002)，民法，修訂 3 版，臺北：三民書局。
◎陳文德(2007)，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之研究-以全球治理的觀點，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世圮、涂維穗(2002)，全面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振興觀光產業，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陳四信（2006)，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管理機制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陳正良(1990)，我國外籍勞工政策之檢討，勞工研究季刊，第 100 期。
◎陳正芬(2008)，兩岸人口販運犯罪之偵查實務概況，展望與探索第 6 卷第 5 期，頁 81-88。
◎陳正芬(2008)，歐洲人口販運之現況與展望---以德國為中心，檢察新論第 3 期，頁 204-224。
◎陳正芬(2010)，兩岸人口販運實務案例評析，展望與探索第 8 卷第 2 期，頁 83-97。
◎陳玉書（1988)。女性少年偏差行為之實證研究。警政學報 14：375-422。
◎陳玉書（1997)。Social Relationship, Stress and Adolescent Maladjustment: A Proposed Integrated Model for Delinquency and Health。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2:377-412。
◎陳玉書（1998)。 Explaining Delinquency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n Empirical Study in Taiwan。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3：213-236。
◎陳玉書（2000)。 Gender Differences in explaining Adolescent behavior Problems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犯罪防治學報，1：209-236。
◎陳玉書（2000)。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255-276。
◎陳玉書（2000)。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理論模式之實證檢驗。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7：253-276。
◎陳玉書（2004)。社會治安與犯罪被害恐懼感。犯罪防治學報，5：39-58。
◎陳玉書（2004)。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機會因素之分析。犯罪學期刊，7：81-100。
◎陳玉書（2005)。犯罪問題。載於瞿海源、張苙雲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 2005 （頁 346-371)。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陳玉書（2007)。資料蒐集方式（一)：調查研究法。載於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編輯小組主編，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頁 107-155)。嘉義：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陳玉書（2010)。犯罪問題。載於瞿海源、張苙雲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第二版)(頁 490-535)。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陳玉書、王秋惠（2008)。網路詐欺被害特性分析，2008 年犯罪防治研討會：科技與犯罪防治論文集（頁 23-58)。
◎陳玉書、王美娟（2006)。婚暴外籍配偶因應策略及求助行為之研究。載於玄奘大學教育人力資源與發展，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外籍配偶與社區學習（頁 105-134)，台北：師大書苑。
◎陳玉書、王美娟、方嘉鴻（2007)。婚暴外籍配偶求助行為之質性分析。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弱勢族群議題省思與對策（頁 131-187)。台北：師大書苑。
◎陳玉書、李明謹、連鴻榮（2010)。成年再犯危險因子之縱貫性研究。2010 年警察學術研究與交流研討會論文集,，111-129。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成年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執法新知論衡，6（2)：31-64。
◎陳玉書、林健陽、鍾志宏（2010)。女性受刑人處遇之跨國比較與啟發。犯罪防治學報，12:121-148。
◎陳玉書、林學銘、蘇昱嘉（2007)。受刑人假釋准駁影響因素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3（2)：1～26。
◎陳玉書、林錦坤（2001)。壓力、緊張與警察之自殺傾向—台灣地區基層員警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8：137-154。
◎陳玉書、邱炫棉（2006)。犯罪被害恐懼感影響因素之分析。犯罪防治學報，7：1-42。
◎陳玉書、邱炫綿（2009)。警察作為滿意度影響因素之分析。執法新知論，5（1)：73-91。
◎陳玉書、邱曉麗（2010)。具體求刑與量刑準則模式之實證研究。社會福利安全網論壇:2010 社會安全及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頁 135-158。
◎陳玉書、洪宏榮 （2003)。犯罪行為發展歷程之質性分析。犯罪防治學報，3：153-178。

◎陳玉書、張彩鈴（2001）。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歷程──一個質化研究的觀察。犯罪防治學報，2：181-202。
◎陳玉書、張聖照（2007）。假釋再犯預測模式與審查參考指標之建構，2007 犯罪防治研討會論文集（頁 213-252）。
◎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假釋再犯預測因子分析與參考指標之建構。犯罪防治學報，12：149-187。
◎陳玉書、連鴻榮、李明謹（2009）。成年假釋人再犯預測因子與假釋審查指標之建構。2009 年犯罪防治研討會論文集，頁 199-226。
◎陳玉書、郭豫珍（2006）。少年司法體系，載於許春金主編，刑事司法──體系、組織與策略（頁 531-583）。作者自行出版。
◎陳玉書、曾百川（2007）。網路詐欺犯罪理性選擇歷程之質性分析。犯罪防治學報，8：115-146。
◎陳玉書、蔡田木、施雅甄（2005）。台灣地區犯罪趨勢與社會發展之關聯性分析。犯罪防治學報，6：149-176。
◎陳玉書、簡惠露（2002）。成人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3：153-178。
◎陳玉書、簡惠露（2001）。台灣地區再犯現況與趨勢分析。犯罪矯正，17:31-43。
◎陳玉書、蘇昱嘉、林學銘（2005）。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犯罪防治學報，6：127-148。
◎陳禾耀(2009)，入出國及移民署偵查犯罪之研究：以人口販運案件之外國女性遭性剝削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光偉(2005)，外籍勞工平等待遇原則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47-152。
◎陳光華、容繼業、陳怡如(2004)，大陸地區來台觀光團體旅遊滿意度與重遊意願之研究，觀光研究學報，第 10 卷第 2 期。
◎陳自強（2002），民法講義（1）---契約之成立與生效，臺北：學林文化，頁 175-180。
◎陳志強(2010)，全球化語境下的歐洲化移民治理困境，華東經濟管理，第 24 卷第 10 期。
◎陳佳秀(2009)，人口販運防制法淺介，檢察新論第 6 期，頁 272-290。
◎陳奉林(2009)，從全球化的角度看當前國際人口販運問題，2009 防治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陳岳隆(2010)，臺灣自動通關系統及生物特徵辨別技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0 年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陳怡如(2010)，台灣與德國移民政策之比較，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明傳（1992），論社區警察之發展，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陳明傳(2001)，中華民國百年警察史-警察勤務發展史，臺灣警政發展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39-156。
◎陳明傳（2004），反恐與國境安全管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3 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陳明傳(2007)，跨國(境)犯罪與跨國犯罪學之初探，收於第一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陳明傳(2008)，國際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研究，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主辦。
◎陳明傳（2009），全球情資分享系統在人口販運上之運用與發展，2009 年 11 月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中華警政研究學會、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
◎陳明傳(2009)，國土安全相關理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2 期。
◎陳明傳(2010)，我國移民管理之政策與未來之發展，文官制度季刊，第六卷第二期，考試院。

◎陳明傳(2010)，涉外執法與社區警政，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舉辦之 2010 年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陳明傳、孟維德（1995)，警政品質管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陳明傳、潘志成(2009)，全球情資分享系統在人口販運上之運用與發展，2009 年防治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陳明傳、潘志成(2010)，移民與國境執法，中央警察大學 2010 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際會議廳。
◎陳明傳、駱平沂（2010)，國土安全之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陳明傳、駱平沂(2010)，國土安全導論，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頁 21-165。
◎陳信宏(2007)，主要國家吸引人才政策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陳信良(2009)，警政發展的新典範—COMPSTAT 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46 期，頁 169-182。
◎陳冠宇(2009)，中國大陸女子假結婚來臺防治實務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建榮(2004)，中華民國憲法，華立圖書。
◎陳彥君(2009)，跨國公司與國際勞動人權保障—管制類型的觀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玲玲(2009)，我國與國際合作防制跨國人口販運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美華(2010)，性化的國境管理：假結婚查察與中國移民/性工作者的排除，台灣社會學，第 19 期。
◎陳羿婷（2008)，新臺灣之子與本國籍幼兒語言能力與同儕互動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臺北市。
◎陳烘玉、周遠祁、黃秉勝、黃雅芳（2004)，臺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教育發展關注之研究。載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
◎陳崑員(2005)，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真賣淫：因素形成與防制作為，高雄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淑芬(2009)，人口販運防制法過關罰則太低，Retrieved January 13, 2009, from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090113/1278291.html。
◎陳清福(1999)，我國入出境管理法制化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通和(2009)，論刑事證據法中證據能力之原則，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46 期，第 385~411 頁。
◎陳湘淇（2004)，國小一年級新移民子女在智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表現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幼教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陳菀愉(2006)，中國大陸開放個人遊觀光政策對香港觀光產業之衝擊探討，高雄餐旅學院碩士論文。
◎陳菊(2001)，植基於勞動人權與勞動競爭力之台灣外籍勞工政策，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進盛(1988). 日據時期台灣鴉片漸禁政策之研究---1895 年～1930 年，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隆志(2005)，制止中國的侵略併吞台灣法---國際法評判中國的反分裂國家法，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29 期。
◎陳婺瑜、白智芳(2007)，從實務、學術觀點探討訂立人口販運防制法之重要性，婦研縱橫第 84 期，頁 40-45。
◎陳慈幸、劉行五(2009)，外來人口虛偽通謀婚姻行為與處罰之探討，警學叢刊第 39 卷第 6 期，頁 193-204。

◎陳慈幸編(2002)，組織犯罪，嘉義：濤石文化。
◎陳新民(1992)，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臺北：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2)，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下冊)，臺北：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9)，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修訂 3 版，臺北市：三民，頁 1-875。
◎陳新民(2005)，憲法導論，5 版，臺北市：新學林公司，頁 1-466。
◎陳嘉宏(2008)，非法移民的跨國性比較－以美、日為例，台中，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維宗(2007)，大陸配偶實施面談機制失效因素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澤憲(2008)，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批准與實施，初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錦華譯(1999)，國際法，臺北：五南公司。
◎陳霞素(2009)，人口販運有關性剝削判決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駿璿(2007)，國家安全維護之研究-以大陸人民來臺觀光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台臨(1995)，瑞士的外籍勞動力引進與管理，就業與訓練。
◎彭鑫(2009). 色情、手淫、婚外情對身體的巨大傷害. retrieved 10/19, 2010, from http://blog.udn.com/bluest1937/3496910。
◎曾文昌(1999)，入出國及移民法釋論，台北：中正。
◎曾正一（2004)，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可行性研究，第四屆兩岸遠景論壇，兩岸交流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曾柔鶯(1993)，瑞士外籍勞工政策及對我企業適用性之調查，勞動學報。
◎曾英哲(2004)，警察違序處分經聲明異議被法院撤銷之原因分析研究，警專學報第 3 卷第 5 期，頁 1-22。
◎曾國森(1995)，非法外勞取締技巧及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
◎曾嬿芬（1998)，居留權商品化：臺灣的商業移民市場，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7 期，頁 37-67。
◎游美貴(2009)，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案，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執行。
◎湖島克弘，黃蔡玉珠等譯(2001)，杜聰明與阿片試食官，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湯崇志、王博南(2000)，異體周邊血液幹細胞移植，內科新知，3 卷 2 期。
◎焦興鎧(2005)，保障外籍家事工作者勞動權益國際基準之研究，經社法制論叢，第 35 期，頁 147-180。
◎童振源(2003)，兩岸經濟整合與臺灣的國家安全顧慮，台北：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4 卷第 3 期。
◎賀祥宏（2010)，中華民國憲法，台北：高點公司。
◎黃文志(2002)，赴加拿大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一Ｏ八屆年會暨執行委員會出國報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黃文志(2008)，前進越南、眺望世界，刑事雙月刊。
◎黃立陞(2010)，我國人口販運犯罪手法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坤祥(1994)，我國外籍勞工政策的回顧與展望，勞工之友第 521 期。
◎黃炎東(2006)，中華民國憲法新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黃秋龍（2004)，大陸非法移民分佈要況及其活動與影響之研析，國家安全叢書－非傳統安全研究報告。

◎黃秋龍(2004)，非傳統安全的理論與實踐，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2 卷第 4 期，頁 11-22。
◎黃秋龍（2006)，國家安全報告與新安全觀，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6 期。
◎黃秋龍(2008)，中國大陸網路犯罪及其衝擊，展望與探索，第 6 卷第 12 期，頁 90-106。
◎黃秋龍(2008)，兩岸情勢中的網路犯罪因素，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6 卷第 9 期，頁 73-89。
◎黃秋龍(2009)，大陸社會發展情勢--以中共應對網路犯罪之職能為觀察角度，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7 卷第 9 期，頁 90-103。
◎黃秋龍(2009)，中國大陸經濟犯罪中的網路安全因素，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7 卷第 6 期，頁 89-103。
◎黃秋龍(2010)，中亞涉毒恐怖主義及中共應對之研析，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8 卷第 1 期，頁 67-86。
◎黃美美(2006)，台灣外籍監護工問題與改進之研究，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黃英慈(2007)，東歐人口販運之研究—以性販運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外事組)碩士論文。
◎黃異(1996)，國際法，台北：啟英文化公司。
◎黃紹祥(1994)，我國外籍勞工管理實務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
◎黃富源(2008)，跨國人口販運被害因素與保護策略之研究。防制人口販運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黃富源、侯友宜、陳振煜(2006)，自白理論模式之實證研究--以殺人案為例，刑事科學，第 60 期，頁 37-62。
◎黃富源、鄧煌發(1998)。單親家庭與少年非行之探討。警學叢刊，29(3): 117-152。
◎黃富源、鄧煌發(1999)。單親家庭結構與功能對少年非行之影響：臺北市之調查研究結果分析。警察大學學報，35: 329-392。
◎黃富源等（2007)，跨國人口販運之態樣、原因及防治策略之研究期末報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黃越欽等編著(1992)，十四項重要工程得標業者聘僱海外補充勞工措施之追蹤調查與評估——我國外籍勞工政策之長期研究第一期計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研究。
◎黃雅羚(2004)，販運人口行為之研究。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翠紋(2001)，婚姻暴力調解措施之實證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翠紋(2004)，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運用女性志工現況之探討，警政論叢第四期，頁 251-275。
◎黃翠紋(2004)，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對於保護令滿意度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四十一期，頁 231-254。
◎黃翠紋(2004)，婚姻暴力嚴重性影響因素之研究—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危險評估，犯罪學期刊第七卷第一期，頁 127-154。
◎黃翠紋(2004)，警政民意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調查報告摘要，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四十一期，頁 75-106。
◎黃翠紋(2004)，警察與婚姻暴力防治—現象與對策之實證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黃翠紋(2005)，老人保護現況及其改進措施之實證研究—以社工人員之意見為例，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十期，頁 277~320。
◎黃翠紋(2005)，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八)，頁 209~234。
◎黃翠紋(2005)，警政民意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調查報告摘要，中央警察

大學學報第四十二期，頁 219~248。
◎黃翠紋(2006)，以調解方式處理離婚事件之研究，警學叢刊第三十七卷第二期，頁 119~154。
◎黃翠紋(2006)，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九），頁 35~60。
◎黃翠紋(2006)，警政民意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調查報告摘要，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四十三期，頁 1~32。
◎黃翠紋(2006)，警政的民意實證分析－以民眾陳情案件為例，執法新知論衡第二卷第二期，頁 33-71。
◎黃翠紋(2007)，大陸籍女性配偶觸法行為影響因素及其防治對策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第三卷第二期，頁 45~82。
◎黃翠紋(2007)，治安維護與城市治理—以台中市為例，警學叢刊第三十七卷第五期，頁 1~28。
◎黃翠紋(2007)，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 97~138。
◎黃翠紋(2007)，警察機關民力運用及其改進措施之研究，警學叢刊第卅八卷第三期，頁 1~22。
◎黃翠紋(2008)，法務部調查局執行取消招生性別比例限制政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卅九卷第三期，頁 47~81。
◎黃翠紋(2009)，我國家事事件調解機制運作現況之比較分析，月旦法學雜誌第一七三期，頁 42-~62。
◎黃翠紋(2009)，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家事事件現況與成效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第五卷二期，頁 125-163。
◎黃翠紋(2009)，調解委員調解能力認知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二）。
◎黃慶堂（2008），專技移民與投資移民對我國經濟之影響，收於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黃潤龍（2001），中國的非法移民問題，人口與經濟總第 124 期。
◎黃耀曾(2003)，論外國人入出國管理---對外國人遣返程序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馨慧(2010)，我國人口販運犯罪之防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齡玉(2006)，考察美國移民政策之現況，行政院考察報告。
◎黃齡玉(2010)，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新浪新聞(2010). retrieved 5/25, 2010, from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090113/1278291.html.
◎楊子葆（2007），如何防制跨國人口販運及改善面談機制，外交部。
◎楊日旭、鄧學良等編著(1991)，高雄市外籍勞工問題研究，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楊正寬(2002)，觀光政策、行政與法規，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秀玲(1989)，外籍勞工如何引進臺灣? 歐美各國作法介紹，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12 卷第 6 期。
◎楊秀玲(1989)，失衡的西德外籍勞工政策，國際經濟，第 12 卷第 10 期，頁 71 至 75。
◎楊采容、林秋蘭、陳玉書（2009）。社會控制與外籍配偶子女偏差行為，警學叢刊，39（4）：47-70。
◎楊婉瑩、李品蓉(2009)，大陸配偶的公民權困境，臺灣民族季刊，第六卷第三期，頁 47-86。

◎楊晴媛（2008)，旅行業電子商務營運績效之研究，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楊智傑（2010)，圖解憲法，2 版 1 刷，台北市：書泉出版社。
◎楊舒涵(2010)，歐盟非法移民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適瑜（2006)，防制兩岸偷渡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翹楚(2009)，我國移民制度之探討—以大陸地區配偶與外籍配偶為例，國境警察學報，第 12 期。
◎葉宗鑫(2004)，政府人流管理機制之考察與我國制度之省思，發表兩岸經貿研究中心族群與文化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葉俊榮(2000)，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
◎葉桂平(2009)。旅遊與政治之互動：以臺灣海峽兩岸間旅遊政策為例。澳門科技大學學報。
◎葉祐逸（2007)，當前海峽兩岸跨境犯罪類型化之探討，展望與探索第 5 卷第 8 期。
◎葉肅科(2006)，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社會資本/融合問題，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 39 期。
◎葉毓蘭（2005)。人口販運被害人的特殊需求。婦女救援基金會於中央警察大學國際會議廳主辦之防制人口販運國際訓練工作坊會議論文集。
◎葉毓蘭(2007)，人口販運與外事警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8 卷第 1 期，頁 59。
◎葉毓蘭(2008)，人口販運與性別平等，教育部防制人口販運研討會。
◎葉毓蘭(2010)，涉外執法政策的擬定與執行：以人口販運為例，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舉辦之 2010 年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19-146。
◎裘雅恬(2009). 毒品施用者緩起訴替代療法成效評估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詹志文(2006)，人道關懷—抗制人蛇集團治本之道，刑事雙月刊。
◎詹寧斯(Robert Jennings)、瓦茨(Arthur Watts)修訂，王鐵崖、陳公綽、湯宗舜、周仁譯(1995)，奧本海國際法，第 1 卷第 1 分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廖元豪(2008)，移民－基本人權的化外之民，月旦法學雜誌，第 161 期，頁 83-104。
◎廖正宏(1995)，人口遷移，臺北，三民書局。
◎廖浩彬(2010)，外籍勞工休閒參與及休閒效益之研究---以印尼籍外勞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福村(2007)，犯罪預防，臺北：警專。
◎廖福特(2007)，國際人權法：第一講，國際人權法典---普世人權範疇，月旦法學教室第 54 期，頁 88-100。
◎管中閔(2004)，統計學—觀念與方法，第 2 版，台北：華泰出版社。
◎管歐著、林騰鷂修訂(2010)，中華民國憲法論，修訂 12 版，臺北市：三民，頁 1-406。
◎翟振武、明豔(2005)，定義人口安全，人口研究，第 29 卷第 3 期。
◎趙守博(1992)，談引進大陸勞工的前提與要件，中國勞工，第 905 期。
◎趙守博(1993)，外籍勞工的引進及因應對策，勞工行政第 57 期。
◎趙明義(2003)，當代國際法導論，初版，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頁 171-177。
◎趙秉志主編（1996)，中國大陸特別刑法要論，台北：中庸出版社，初版。
◎趙軍(2008)，略論我國拐賣犯罪的立法缺陷-以山西黑磚窯事件及聯合國 The UN Traff icking Protocol 為視角，法學評論，第 1 期。
◎趙海涵(2007)，美國移民法案的現狀及其展望，瀋陽建築大學學報，第 1 期，頁 53-55。
◎劉世林(2006)，911 後我國國家安全的新思維--警察組織在國安體系中的角色，警學叢刊，第 36 卷第 5 期。。
◎劉妃圜(2008)，臺灣少子化趨勢下的對策---日本經驗的啟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劉志山主編(2010)，移民文化及其倫理價值，北京：商務印書館。
◎劉宗仁(2009)，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之管理機制與治安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

究所碩士論文。
◎劉家綾(2005)，我國外籍勞工管理法制合憲性的檢討，國立臺北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劉家綾(2007)，外籍勞工在我國憲法上應享有的人權，就業安全，第 6 卷第 1 期，頁 105-115。
◎劉國福(2010)，中國反販運人口法律的理性回顧和發展思考：以國際法為視角，甘肅政法學院學報，第 112 期。
◎劉國福(2010)，試論中國反販運人口法律制度之完善，政法學刊，第 27 卷，第 3 期。
◎劉進幅(2000)，簽證，收錄於蔡庭榕編，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臺北：正中書局。
◎劉進福 (2007)，人口流動與基本人權－從相關國際條約論起，中央警察大學第一屆國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劉進福(1991)，中日兩國外國人居留管理之研究及其比較，中日關係研究會。
◎劉進福(1992)，日本外人入出境管理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討會論文。
◎劉進福(1993)，論我國外事警察之外國人管理——與日本比較研究，初版一刷，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劉進福(1994)，日本外籍勞工管理中之研修制度，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外籍勞工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9～42 頁。
◎劉進福(1997)，外事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劉德勳(2008)，兩岸交流二十週年回顧與前瞻-人員往來，兩岸交流二十年-變遷與挑戰，台北：名田出版社。
◎劉鐵錚，陳榮傳(1998)，國際私法論，臺北；三民書局。
◎歐本漢(2002)，國際法 Q&A，初版，臺北市：風雲論壇出版公司。
◎潮龍起(2007)，移民史研究中的跨國主義理論，史學理論研究，第 3 期。
◎蔡令恬(2010)，我國外籍家事勞動者勞動權益保障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蔡田木(2008)，外籍人士在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九期，頁 165-192。
◎蔡田木、陳玉書（2003)。警察機關處理婚姻暴力案件特性之分析--以東南亞外籍新娘為例。犯罪防治學報，4：209-239。
◎蔡百銓(2007)，邁向人權國家，初版，臺北市：前衛。
◎蔡尚宏(2006)，我國外籍勞工勞動人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蔡明彥(2010)，美國土安全部近公佈四年期國土安全檢討報告之研析，台北：遠景基金會網站，http://www.pf.org.tw/8080/FCKM/inter/research/report_detail.jsp?report_id=8437。
◎蔡青龍、謝立功、曾嬿芬等（2004)，移民政策白皮書，於 2004 年 12 月 14 日公布。
◎蔡庭榕(1993)，入出境安全檢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庭榕(1998)，參加國際機場港口警察首長協會第二十九年會會後報告，內政部出國考察報告。
◎蔡庭榕(1998)，國境警察在亞太營運中心應有之角色與作為，警大月刊，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蔡庭榕(1999)，加拿大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與遣返之研究，警大國境系研討會論文集，頁 133-151。
◎蔡庭榕(1999)，西方國家移民控制理論與作法，警學叢刊 29 卷 4 期。
◎蔡庭榕(1999)，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收錄於警察人員法律須知，五南出版公司。
◎蔡庭榕(1999)，國境安全檢查規範，收錄於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第八章)，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庭榕(1999)，警察人員考、教、用制度之研究-----封閉式與開放式之比較分析(NSC 88—

2416—H—015—002，)，行政院國科會委託，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執行。
◎蔡庭榕(2000)，警察百科全書（9）外事與國境警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庭榕(2003)，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面談規定，警學叢刊，第 33 卷第 6 期。

◎蔡庭榕(2003)，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面談規定，警學叢刊，第 33 卷第 6 期。
◎蔡庭榕（2003)，論反恐怖主義行動法制與人權保障，中央警察大學國境安全與刑事政策學術研討會。
◎蔡庭榕(2007)，論跨國人口販運之問題與防制—以 4Ps 策略為中心，國土安全與移民、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蔡庭榕(2010)，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6 期。
◎蔡庭榕、刁仁國(1998)，論外國人人權 — 以一般外國人之入出境管理為中心，中國憲法協會，頁 1-29。
◎蔡庭榕、刁仁國(1999)，論外國人人權 ---以一般外國人之入出境管理為中心，憲政時代，第 25 卷 1 期。
◎蔡庭榕、刁仁國、簡建章、許義寶、蘇麗嬌、柯雨瑞(2000)，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制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2007)，論跨國婚姻仲介之問題與規範，國境警察學報 8 期，頁 163-234。
◎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2009)，人口販運防治立法問題之研究，月旦法學 167 期，頁 25-44。
◎蔡培源(2004)，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之一面談規定之剖析及其實施現況之研究一併提出修法建議，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德輝(2009)，犯罪學，臺北：五南。
◎蔡德輝、陳超凡、陳玉書（1986)。犯罪學古典學派之探討。警政學報，10：161-176。
◎蔡震榮(2004)，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震榮(2008)，自外籍配偶家庭基本權之保障論驅逐出國處分---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2581 號判決，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移民研究中心第 2 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79-92。
◎蔡震榮(2009)，自外籍配偶家庭基本權之保障論驅逐出國處分---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581 號判決，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8 期，頁 21-37。
◎蔣坤志（2006)，兩岸人蛇集團成因、組織架構及偷渡模式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衛民（2007)，兩岸是人為造成的制度：以建構主義為本體論的新制度分析，新北市：韋伯。
◎鄧煌發(1988)。美國少年犯罪預防對策之概觀。警學叢刊，19(1): 179-202。
◎鄧煌發(1988)。被害者學相關理論之探討。警政學報，13: 203-224。
◎鄧煌發(1996)。一般性犯罪理論犯罪多樣化概念之驗證：以各類型犯罪人在監負向行為為例。犯罪學期刊，2: 49-78。
◎鄧煌發(1997)，犯罪預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23。
◎鄧煌發(1997)。少年犯罪與被害預防：建構新的犯罪與被害關係模式之研究。八十六年度犯罪問題研究研究研討會論文集，71-98。
◎鄧煌發(1997)。報復或報應？台北市高中生非行與被害關係之研究。警察大學學報，30: 287-311。
◎鄧煌發(1998)。中等學校犯罪預防教育迫切性之探討。警學叢刊，29(1): 105-135。
◎鄧煌發(1998)。團體療法與犯罪矯治。警學叢刊，29(2): 129-154。
◎鄧煌發(1999)。社區處遇之探討。警學叢刊，30(3): 133-156。
◎鄧煌發(2000)，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在犯罪預防策略之實證研究，警察大學學報，第 30

期，第 1-36 頁。
◎鄧煌發(2000)。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暨社會學習相關因素之實證研究。犯罪防治學報，1: 153-184。
◎鄧煌發(2000)。輟學少年之家庭與社會學習因素的比較分析。犯罪學期刊，5: 233-276。
◎鄧煌發(2000)。輟學少年觀閱大眾媒體行為之研究。犯罪學期刊，6: 95-126。
◎鄧煌發(2001)。少年恐嚇加害與被害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警學叢刊，31(4): 207-232。
◎鄧煌發(2001)。影響台灣地區近廿年來犯罪問題之社會因素及其未來趨勢預測之研究。警察大學學報，38: 183-212。
◎鄧煌發(2002)。加強社區警民合作預防竊盜犯罪。社區發展季刊，第 100 期，175-184。
◎鄧煌發(2004)。飆車青少年之休閒需求及因應對策。警學叢刊，34(4)，1-28。
◎鄧煌發(2007)。犯罪分析與犯罪學理論—環境犯罪學理論之應用與評析。警學叢刊，38(1)，1-20。
◎鄧煌發(2007)。校園安全防護措施之探討—校園槍擊、校園霸凌等暴行事件之防治。中等教育，58(5)，8-29。
◎鄧煌發(2008)。美國嚴密社會監控之型態與文化演變。犯罪學期刊，11(1)，119-144。
◎鄧煌發、林書慶(2010)。外籍配偶子女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宜蘭地區為例。警學叢刊，41(1)，147-180。
◎鄧煌發、張勝銘(2010)。高齡受刑人醫療照護與監禁適應之研究。警學叢刊，40(5)，83-108。
◎鄧磊(1994)，從外勞逾時加班問題談起，中國勞工，第 928 期，頁 44 至 45。
◎鄧學仁（2008)。日本人口販運之現狀與防制對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44 期。
◎鄭又平(2006)，全球化與國際移民：國家安全角度的分析，發表於政府再造與憲政改革系列研討會-全球化之下的人權保障」，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鄭正忠(1996)，劫機犯罪之研究（上), 臺北：五南公司。
◎鄭正忠(1996)，劫機犯罪之研究（下), 臺北：五南公司。
◎鄭津津(2008)，我國外籍勞工人權保障問題之研究，月旦法學，第 161 期，頁 67-82。
◎餘國寧(2007)，從國際法觀點析論我國外籍勞工之法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4-90。
◎盧映潔(2008)，刑法分則新論，新學林出版，2008 年。
◎盧倩儀(1999)，從歐盟移民政策決策過程談自由派政府間主義，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3 期。
◎盧倩儀（2006)，政法學與移民理論，臺灣政治學刊第十卷第二期。
◎盧倩儀(2007)，發展中的人類安全概念及其在歐盟非法移民問題上之適用，問題與研究，第 46 卷，第 4 期。
◎蕭文龍(2009)，多變量分析最佳入門實用書(第二版)：SPSS+LISREL，台北市：碁峰公司。
◎蕭吟常（2007）新移民子女學業成就與其家庭因素之研究－以臺北縣市為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碩士論文，臺北市。
◎蕭明欽(2008)，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博銘(2005)，全球趨勢下對勞動人權影響的政治經濟分析---以我國外籍勞工勞動人權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立功（2005)，台灣人口販運問題分析，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會訊，第 30 期。
◎謝立功(2001)，國際抗制毒品犯罪之研究-以台灣地區之跨境毒品犯罪為核心，警學叢刊，第 31 卷第 6 期。
◎謝立功（2002)，兩岸跨境偵查之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謝立功(2002)，淺析中美刑事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

◎謝立功（2003），中共反偷渡法制之探討，台灣海洋法學報第 2 卷，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出版。
◎謝立功（2003），兩岸洗錢現況與反洗錢法規範之探討---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謝立功(2007)，由國境管理角度論國土安全防護機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謝立功(2007)，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收錄於臺北市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
◎謝立功(2007)，建構打擊犯罪無國界之思維，刑事雙月刊，第 17 期。
◎謝立功(2008)，全球化下台灣人口販運問題現況，法律扶助季刊，第 23 期。
◎ 謝立功(2008)，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實務，收錄於 9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頁 90-105。
◎謝立功(2008)，兩岸人口販運犯罪問題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 6 卷，第 5 期。
◎謝立功(2009)，防制人口販運之國際刑法意涵，月旦法學雜誌，第 167 期，頁 5-14。
◎謝立功、孟維德（2003），兩岸入出境管理法治之比較－兼論防杜偷渡之道，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謝立功、邱丞燁（2005），我國移民政策之前瞻規劃，中央警察大學我國入出國與移民法制之變革與挑戰研討會論文集。
◎謝立功、邱丞燁(2005)，我國移民政策之檢討，國境警察學報，第 4 期。
◎謝立功、柯雨瑞(2006)，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方向之探討----以外國人收容、救濟為核心，發表於 2006 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國境執法與移民政策學術研討會。
◎謝立功、柯雨瑞(2007)，台日兩國人口販運防治對策之比較，發表於 2007 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國土安全、移民與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
◎謝立功、柯雨瑞(2007)，試論外國人之收容及救濟法制，警學叢刊 37 卷 4 期，頁 133 至 156。
◎謝立功、黃翠紋(2005)，大陸與外籍配偶移民政策與法制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謝立功等（2001），跨境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務，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謝立功等(2002)，跨境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
◎謝立功等(2004)，建立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作法與協商機制之研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委託研究。
◎謝立功等(2005)，我國移民政策之前瞻規劃，我國入出國與移民法制之變革與挑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謝立功等(2006)，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面談機制之研究，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輔助研究報告。
◎謝如媛(2007)，刑法第二九六條之一買賣質押人口罪之修正初探，月旦法學雜誌，第 149 期。
◎謝青志(1991)，外籍勞工對勞動市場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庭晃(2009)，刑法第 296 條之 1 立法之批判及其適用疑義，華岡法粹第 43 期，頁 205-228。
◎謝惠民（2007），雲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數學學習表現之探究—以國小三年級學童為例。國立嘉義大學數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市。
◎謝開平(2009)，檢視我國販賣人口刑罰規定之演進，成大法學第 18 期，頁 39-101。
◎謝瑞智(1996)，中華民國憲法精義與立國精神，文笙書局。
◎謝瑞智(1999)，憲法新論，臺北市：文笙書局。
◎謝瑞智(2005)，憲法概要，文笙書局。
◎謝瑞智(2009)，中華民國憲法，初版，台北市：台灣商務書局。

◎謝瑞智(2009)，憲法概要，增訂13版，臺北市：文笙，頁1-309。
◎謝瑞智（2010)，憲法概要，增訂14版，台北：文笙書局。
◎謝瑞智、謝世雄（2007)，中華民國憲法精義與立國精神，台北市：文笙書局。
◎鍾京佑(2010)，後九一一時期美國國土安全政策之探討：戰略的觀點，第六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鍾起岱（1998)，從政府再造來談政府管制的改革，臺灣經濟，第264期。
◎鍾紹和（2005)，因應大陸人士來臺之觀光產業發展策略研究—以南台灣地區觀光實務為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瞿海源、陳玉書（2007)。犯罪趨勢、治安與刑事政策的變遷，載於孫震、于宗先、李瞻主編，台灣危機（頁103-136)。台北：渤海堂文化公司。
◎簡吉照(2002)，知識管理我國警察人力資源發展的新策略，警學叢刊，32卷5期。
◎簡建章(1998)，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刑事規範若干基本問題之研究，入出境管理暨安全檢查實務與理論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簡建章(1998)，我國商港安全檢查之理論與實務研究，警學叢刊，28卷5期。
◎簡建章(1999)，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刑事規範若干基本問題之研究，警學叢刊，29卷4期，pp.71-78。
◎簡建章(1999)，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研究，入出境管理及非法外國人收容與遣返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簡建章(1999)，非法外籍勞工及大陸地區偷渡人民之收容及遣返，入出國管理篇，收錄於李震山等合輯，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桃園龜山：中央警察大學，pp.153-184。
◎簡建章(1999)，論行政上之直接強制，行政執行法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舉辦。
◎簡建章(2001)，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研究，警學叢刊，第32卷第1期。
◎簡建章（2006)，入出國許可基本問題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第6期。
◎簡惠霧、陳玉書（2000)。假釋再犯預測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第四期。
◎藍玉春(2001)，解析歐盟阿姆斯特丹條約，政治科學論叢，第15期。
◎藍玉春(2004)，歐盟尼斯條約評析，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4期。
◎羅光智(2007)，從美、日立法例論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吉旺(2004)，兩岸司法互助發展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譚瑾瑜（2005)，從大陸開放個人遊成效粗估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效益，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邊子光(1994)，兩岸非法移民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
◎蘆部信喜(1997)，李鴻禧譯，憲法，臺北：月旦出版公司。
◎蘇秀義編著(1989)，新加坡外籍勞工管理暨就業服務考察報告，臺北：職業訓練局，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叢書，頁10至51。
◎蘇俊雄（1995)，國內地區間刑法適用之問題-分裂國家之刑法適用理論，刑事法雜誌39卷5期。
◎蘇起(2003)，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台北：天下遠見。
◎蘇景輝(2010)，弱勢者人權與社會工作，初版，台北市：巨流。
◎蘇嘉宏(2007)，增修中華民國憲法要義，5版，臺北市：台灣東華。
◎蘇麗嬌(2000)，在台外國人工作及其相關權利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顧玉玲、張榮哲(2008)，談台灣當前反人口販運論述的政治弔詭，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龔文廣(1994)，論我國外籍勞工之聘僱與管理，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
◎龔顯宗、王儀君、楊雅惠(2010)，移居-國家與族群，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

究中心。

。。。。。。。。。。。。。。。。。。。。回參考文獻〉〉

英文參考文獻：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007). retrieved 5/21, 2010, from 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countries/south_korea/government_agencies.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010). retrieved 4/21, 2010, from 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action_plans/12.

◎Aldershot, David. Bonner. (2007). Executive Measures, Terrorism and National Security : Have the Rules of the Game Changed? Vermont : Ashgate.

◎Andreas, Peter. (2009). Border Games: Policing the U.S.-Mexico Divide (Cornell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Ankarlo, Darrell. (2010). Illegals: The Unacceptable Cost of America's Failure to Control Its Borders. Tennessee: Thomas Nelson.

◎Apap, Joanna. (2002). The Rights of Immigrant Workers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 Evaluation of the EU Public Policy Process and the Legal Status of Labor Immigrants from Maghreb Countries in the New Receiving States. New York : Springer.

◎Asekun, Olusegun. (2005). A Handbook for Aliens to Remain Legal in the United States. Indiana: Author House.

◎Balderrama, Francisco. E., & Rodríguez, Raymond. (2006). Decade of Betrayal : Mexican Repatriation in the 1930s. Albuquerque :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Banting, K., & Kymlicka, W. (2006).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Welfare State: Recognition and Redistribution in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rbieri, William. A. (1998). Ethics of Citizenship: Immigration and Group Rights in German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Bauböck, R. (2002). Farewell to multiculturalism? Sharing values and identities in societies of immigr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Revue de l' integration et de la migration internationale, 3(1), pp.1-16.

◎Bausum, Ann. (2009). Denied, Detained, Deported : Stories From the Dark Side of American Immigration. Washington, DC : National Geographic.

◎Benhabib, Seyla. (2004). The Rights of Others: Aliens, Residents, and Citizens.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nhabib, Seyla. (2004). The Rights of Others: Aliens, Residents, and Citize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rkowitz, Peter. (2005). Terrorism, Laws of War and the Constitution.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Besselink, L. F. M. (2006). Unequal Citizenship: Integration Measures and Equal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and Citizenship: The Nexus in the EU, Brussels at CEPS on 25 January 2006.

◎Blake, Nicholas., & Hussain, Raza. (2003). Immigration Asylum and Human Rights.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loemraad, I., Korteweg, A., & Yurdakul, G. (2008).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Multiculturalism, assimilation, and challenges to the nation-state. Sociology, 34(1), p. 153.
◎Bloemraad, Irene. (2006). Becoming a Citizen: Incorporating Immigrants and Refuge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ooth, Daniel. (2006). Federalism on Ice: State and Local Enforcement of Federal Immigration Law. Michigan : Thomson Gale.
◎Borjas, G. J(1989)., "Economic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23, No. 3.
◎Borjas, G. J(1989)., Economic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23, No. 3.
◎Borjas, George. J. (Ed.).(2000). 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Immigration .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osniak, Linda. (2008). The Citizen and the Alien: Dilemmas of Contemporary Membership.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oswell, C. (2008). European Migration Policies in Flux: Changing Patterns of Inclusion and Exclusion: John Wiley & Sons.
◎Boswell, Richard. A. (2010).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Law.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Brotherton, David. C., & Kretsedemas, Philip. (Eds.). (2008). Keeping Out the Other: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rubaker, R. (1992).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Vol. 21).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urn, Jennifer. (2001). The Immigration Kit: a Practical Guide to Australia' s Immigration Law. Sydney: The Federation Press.
◎Butcher, Kristion. F., & Piehl, Anne. Morrison. (2000). The Role of Deportation in the Incarceration of Immigrations, pp351-383. In Borjas, George J. 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Immigr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lhoun, Frederick. S. (1982). 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Right to an Education: The Case of Illegal Alien Children, Plyler v. Doe. U.S.A.: Educational Research Service.
◎Cann, Steven. J. (2005). Administrative Law.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Carens, Joseph. H. (2010). Immigrants and the Right to Stay. Massachusetts : MIT Press.
◎Carrera, S. (2006). Towards an EU Framework on the Integration of Immigran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and Citizenship: The Nexus in the EU, Brussels at CEPS on 25 January 2006.
◎Casablanca, Maria. Isabel., & Bodin, Gloria. Roa. (2010). Immigration Law for Paralegals.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Castles, S. (2007). Will Labour Migration lead to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in Kore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Global Human Resources Forum 2007, Seoul on 23-25 October 2007.
◎Castles, S., & Miller, M. J. (2009). The Age of Migration, 4th ed: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Palgrave Macmillan Limited.
◎Chacon, Justin. Akers., & Davis, Mike. (2006). No One Is Illegal: Fighting Racism and State Violence on the U.S.-Mexico Border. Chicago: Haymarket

Books.
◎Chan, Wendy., & Mirchandani, Kiran. (Eds.). (2002). Crimes of Colour : Racialization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Canada. Peterborough: Broadview Press.
◎Cholewinski, Ryszard. I. (1997). Migrant Worker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eir Protection in Countries of Employment.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omsky, Aviva. (2007). They Take Our Jobs!: And 20 Other Myths about Immigr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Clayton, Gina. (2010). Textbook on Immigration and Asylum Law.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yton, Richard., & Tomlinson, Hugh. (2000). The Law of Human Rights.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ates, David., & Siavelis, Peter. (2009). Getting Immigration Right: What Every American Needs to Know. Dulles: Potomac Books Inc.
◎Cohen, Katherine. Benton. (2009). Borderline Americans : Racial Division and Labor War in the Arizona Borderlands. Massachusett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hen, Steve. (2005). Deportation Is Freedom!: The Orwellian World of Immigration Controls. Philadelphia: Jessica Kingsley Pub.
◎Cole, David. (2005). Enemy Aliens: Double Standards And Constitutional Freedoms In The War On Terrorism. New York: New Press.
◎Cole, David., & Dempsey, James. X. (2006). Terrorism and the Constitution: Sacrificing Civil Liberties in the Name of National Security. New York: New Press.
◎Coleman, Nils. (2009). European Readmission Policy : Third Country Interests and Refugee Rights. Boston :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Collins, Donald. E. (1985). Native American Aliens: Disloyalty and the Renunciation of Citizenship by Japanese Americans During World War II.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Collyer, M.(2006). States of insecurity: Consequences of Saharan transit migration, Working Paper No. 31, UK: Centre on Migration Policy and Society (COMPAS), University of Oxford.
◎Cornelisse, Galina. (2010). Immigration Detention and Human Rights : Rethinking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Boston :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Council of Europe. (1997). Measurement and Indicators of Integration.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Daniels, Roger. (2002). Coming to America: A History of Im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Davis, Howard. (2009). Human Rights Law : Directions.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vis, Jeffrey. (2008). Justice Across Borders: The Struggle for Human Rights in U.S. Courts.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wson, Frank. Griffith. (1971). International Law National Tribunals and the Rights of Aliens. London: Eurospan.
◎Demissie, Fassil. (Ed.). (2010). African Diaspora and the Metropolis : Reading the African, Africa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experience. New York : Routledge.

◎Doomernik, Jeroen., & Jandl, Michael. (2008). Modes of Migration Regulation and Control in Europe.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Dow, Mark. (2005). American Gulag: Inside U.S. Immigration Prisons. 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rori, Israel. (2009). Foreign Workers in Israel : Global Perspectives. Albany : Suny Press.
◎Düvell, F. and Vollmer, B., "Improving US and EU Immigration Systems' Capacity for Responding to Global Challenges: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s".
◎Düvell, F. and Vollmer, B., Improving US and EU Immigration Systems' Capacity for Responding to Global Challenges: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s.
◎Easton, D. (1967).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Wiley New York.
◎Edwards, Alice., & Ferstman, Carla. (Eds.). (2010). Human Security and Non-citizens : Law,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llermann, Antje. (2009). States Against Migrants: Deportation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ngbersen, G. (2003). Spheres of integration: towards a differentiated and reflexive ethnic minority policy. Identity and integration: migrants in Western Europe, pp. 59-76.
◎Entzinger, H. (1990). The lure of integr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4, pp. 54-73.
◎Entzinger, H., & Biezeveld, R. (2003). Benchmarking in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Erasmus University of Rotterdam: European Research Centre on Migration and Ethnic Relations.
◎Faragher, John. Mack. (2006). A Great and Noble Scheme: The Tragic Story of the Expulsion of the French Acadians from Their American Homelan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Favell, A. (2010). Integration nations: the nation-state and research on immigrants in Western Europe. In M. Martiniello & J. Rath (Eds.), Selected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mmigrant Incorporation (pp. 371).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Fekete, Liz. (2009). A Suitable Enemy: Racism, Migration and Islamophobia in Europe, New York: Pluto Press.
◎Fernandes, Deepa., & Zinn, Howard. (2007). Targeted: Homeland Security and the Business of Immigration. New York: Seven Stories Press.
◎Fisher, Anne. (1970). Exile of a Race; a History of the Forcible Removal and Imprisonment by the Army of the 115, 000 Citizens and Alien Japanese Who Were Living on the West. U.S.A.: F&T Publishers.
◎Foerstel, Herbert. N. (2008). The Patriot Act : a Documentary and Reference Guide. Connecticut : Greenwood Press.
◎Fox, Stephen. (2009). Homeland Insecurity: Aliens, Citizens and the Challenge to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in World War II. Bloomington: iuniverse.
◎Gale Reference Team. (2008). In Action by Foreign National under Torture Victim Protection Act against U.S. and its Officers for Removal Plaintiff from U.S. to Syria . U.S.A.: Transnational Law Associates.
◎Gania, Edwin. T. (2006). U.S. Immigration : Step by Step. Illinois : Sphinx Pub.
◎Garcia, Michael. John. (2010). Immigration: Terrorist Grounds for Exclusion and

Removal of Aliens. U.S.A : BiblioGov.
◎Geddes, A., Niessen, J., Balch, A., Bullen, C., & Peiro, M. J. (2005). European Civic Citizenship and Social Inclusion Index 2004. Brussels: British Council Brussel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of United States. (2005).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Better Data and Controls Are Needed to Assure Consistency with the 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Long-Term Alien Detention---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Reports & Testimony. USA: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Genova, Nicholas. (2005). Working the Boundaries: Race, Space, and Illegality in Mexican Chicago.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Books.
◎Genova, Nicholas., & Peutz, Nathalie. (Eds.). (2010). The Deportation Regime : Sovereignty, Space, and the Freedom of Movement. North Carolina : Duke University Press.
◎Ghosh, Bimal. (1998). Huddled Masses and Uncertain Shores: Insights into Irregular Migration. New York: Springer.
◎Gibney, Mark. (2010). Global Refugee Crisis : a Reference Handbook. California : ABC-CLIO.
◎Givens, T. E. (2007). Immigrant Integration in Europe: Empirical Research.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0(1), pp. 67-83.
◎Goldberg, Danny., Goldberg, Victor., Greenwald, Robert., & Garofalo, Janeane. (2003). It's a Free Country: Personal Freedom in America After September 11. New York: Nation Books.
◎Goodman, S. W. (2010). Integration requirements for integration's sake? Identifying, categorising and comparing civic integration policies.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36(5), pp. 753-772.
◎Grose, Howard. Benjamin. (2008). Aliens or Americans? USA: BiblioBazaar.
◎Guild, Elspeth. (2004). Legal Elements of European Identity: EU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Law.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Gutiérrez, David. D., & Hondagneu-Sotelo, Pierrette. (Eds.). (2009). Nation and Migration : Past and Future. Baltimore :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Hammar, T. (1985). European immigration policy: a comparative stud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mmar, Tomas. (1990). Democracy and the Nation State: Aliens, Denizens, and Citizens in a World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U.K.: Gower.
◎Hardy, Colleen. E. (2009). The Detention of Unlawful Enemy Combatants During the War on Terror. USA: LFB Scholarly Publishing.
◎Heckmann, F., Lederer, H., & Worbs, S. (2001). Effectiveness of national integration strategies towards second generation migrant youth in a comparative European perspective--- EFFNATIS Final Report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University of Bamberg: european forum for migration studies.
◎Henry, Zig. Layton. (1990).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in Western Europe. California: Sage.
◎Hernandez, Kelly. Lytle. (2010). Migra!: A History of the U.S. Border Patrol (American Crossroad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iggins, Imelda. (Ed.). (2004). Migration and Asylum Law and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 FIDE 2004 National Reports.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ing, Bill. Ong. (2004). Defining America Through Immigration Poli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Hofinger, C. (1997). An index to measure legal integration. In Council of Europe (Ed.), Measurement and Indicators of Integration (pp. 29-37).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Hofmeister, P. Rueppel, Y. Pascouau, & A. Frontini (Eds.),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Common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from Europe and Asia (1 ed), Singapore: Konrad Adenauer Stiftung, pp. 73-98.
◎Holbrook, Ames. (2007). The Deporter : One Agent's Struggle Against the U.S. Government's Refusal to Expel Criminal Aliens. New York : Sentinel.
◎Howard, M. M. (2009).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ddleston, T. (2008). From principles to policies: Creating an evidence base for a European approach to migration management. European Governance of Migration, p. 32.
◎Huddleston, T., Niessen, J., Citron, L., Geddes, A., & Jacobs, D. (2007). 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 Brussels: British Council and Migration Policy Group.
◎Hull, Elizabeth. (1985). Without Justice For All: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of Aliens.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Huntington, Samuel P.(2004).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NY: Simon & Schuster.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82), Ten Years of Activities - 1971-1981 . Washington : IACH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0).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0,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1).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1,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2).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2,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3).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3: Managing Migration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for People on the Move,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4).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4,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5).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5: Costs and Benefit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6).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6,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7).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7,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8).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8,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9).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9,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10).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10--- The Future of Migration: Building Capacities for Change, UN: Geneva.

◎Jacqueline Oxman Martinez., Andrea Martinez., & Jill Hanley(2001). Human Trafficking: Canadian Government Policy and Practice. New Directions for Refugee Policy, Vol 19(4).
◎Janeiro, Rio. (2001). 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unde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New York : Springer.
◎Janis, Eark. W., Kay, Richard. S., & Bradley, Anthony. W. (2008). European Human Rights Law Text and Materia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asper, Margaret. C. (2008). The Law of Immigration. New York : Oceana.
◎Johnson, Kevin. R. (2004). The Huddled Masses Myth: Immigration and Civil Right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Kevin. R. et al.(2009). Understanding Immigration Law. New Jersey : Lexis Nexis.
◎Kahn, Robert. S. (1996). Other People's Blood: U.S. Immigration Prisons In The Reagan Decade. USA: Westview Press.
◎Kalir, Barak. (2010). Latino Migrants in the Jewish State : Undocumented Lives in Israel. 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Kamto, Maurice. (2006). Second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 (A/CN.4/573). Geneva : 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 (2007). Third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 4/581). 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 (2009). Expulsion of Aliens---Draft Articles on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ho Have Been or Are Being Expelled, as Restructured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r Maurice Kamto, in the Light of the Plenary Debate during the First Part of the Sixty-First Session(A/CN. 4/617). 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 (2009). Fifth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 4/611). 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 (2010). Six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 (A/CN. 4/625). 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nsas, Sidney. (1940). U.S. Immigration, Exclusion, Deportation, and Citizenship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w York:Matthew Bender Co.
◎Kanstroom, Daniel. (2007). Deportation Nation : Outsiders in American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nstroom, Daniel. (2010). Deportation Nation: Outsiders in American History.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rmi, Ghada., & Cotran, Eugene. (Eds.).(1999). The Palestinian Exodus, 1948-1998. Reading : Ithaca Press.
◎Kershaw, Roger., & Pearsall, Mark. (2004). Immigrants and Aliens: A Guide to Sources on UK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Surrey: UK National Archives.
◎Koopmans, R., Statham, P., Giugni, M., & Passy, F. (2005). Contested Citizenship: Immigration and Cultural Diversity in Europe (Vol. 25).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Korea.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2003). Korean Government's Role in Preventing Transnat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Focusing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pp.12-24.
◎Larkin, Larae. (1997). The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Detention and Interment of Aliens and Minorities in the Interest of National Security. USA:

Edwin Mellen.
◎Laufer, Peter. (2004). Wetback Nation : the Case for Opening the Mexican-American Border. Chicago : Ivan R. Dee.
◎Lee, E. S(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Vol. 3, No. 1.
◎Lee, E. S(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Vol. 3, No. 1.
◎Legomsky, Stephen. H. (1999). The Detention of Aliens: Theories, Rules, and Discretion. Washington : 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Legomsky, Stephen. H. (2005),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and Policy.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Letsas, George. (2008). A Theory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vinson, A. (2005). The Regularisation of Unauthorized Migrants: Literature Survey and Country Case Studies, COMPAS, UK: University of Oxford.
◎Lewis, Mary. Dewhurst. (2007). The Boundaries of the Republic: Migrant Rights and the Limits of Universalism in France, 1918-1940.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ibrary of Congress of U.S.A. (2003). Clear Law Enforcement for Criminal Alien Removal Act of 2003: Clear Act---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 and Claims. U.S.A: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Lillich, Richard. B. (1985). 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in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U.S.A.: William S Hein & Co.
◎Lin, Ying-Chun. (2007). Globalization and Sex Trafficking: Changes in Trafficking for Sex Exploitation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Slavery: Unfinished Business. Hull: Hull University.
◎Lin, Ying-Chun. (2010). Sex Trafficked Women in Taiwan: An Examination of the Trafficking Process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PhD thesis. UK: Newcastle University.
◎Lin, Ying-Chun., & Ku, Yeun-Wen. (2009). Gender Inequality and Social Exclusion: an Example of Sex Trafficking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6th EAS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Global Economic Crisis and Welfare Restructuring in East and West. Sheffield: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Luibheid, Eithne. (2002). Entry Denied: Controlling Sexuality at The Border. Minnesota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artin, P. L. (2004). "The United States: The Continuing Immigration Debate." Controlling Immigration - A Global Perspective. Ed. Wayne A.Cornelius., et al.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Martin, P. L. (2004). The United States: The Continuing Immigration Debate. Controlling Immigration - A Global Perspective. Ed. Wayne A.Cornelius., et al.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McDonald, William. F. (2009). Immigration, Crime and Justice. Bingley : JAI Press.
◎Meyers, E. (2004). International Immigration Policy: A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NY:PALGRAVE MACMILLAN.
◎Meyers, E. (2004). International Immigration Policy: A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NY:PALGRAVE MACMILLAN.
◎Nagy, S. R. (2009). Migration and the potential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 a comparative examination of state integration policies in Japan

and Korea. Asian Regional Integration Review, 1, pp. 1-19.
◎Nash, K.(2000). Contemporary Polilical Sociology.Massachusetts:Blackwell Publisher Inc.
◎Nash, K.(2000). Contemporary Polilical Sociology.Massachusetts:Blackwell Publisher Inc.
◎Nevins, Joseph. (2001). Operation Gatekeeper: The Rise of the 'Illegal Alien' and the Remaking of the U.S.-Mexico Boundary. New York: Routledge.
◎Newman, Lori. (2006). What Rights Should Illegal Immigrants Have? U.S.A.: Greenhaven.
◎Ngai, Mae. M. (2004). Impossible Subjects :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gai, Mae. M. (2005). Impossible Subjects: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icole A. Barrett(2010). An Exploration of Promising Practices in Response to Human Trafficking in Canada. Canada, Vancouver: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Criminal Law Reform and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pp1-6.
◎Niessen, J. (2006). Immigration, Citizenship and the Benchmarking of Integration in the EU.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and Citizenship: The Nexus in the EU, Brussels at CEPS on 25 January 2006.
◎Niessen, J., & Huddleston, T. (2007). Setting up a system of benchmarking to measure the success of integration policies in Europe. EU: European Parliament.
◎Niessen, J., & Huddleston, T. (Eds.). (2009). Legal Framework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Third-Country National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Oeppen, Ceri. (2010). Hopes, Needs, Rights & Laws: How Do Governments and Citizens Manage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U.S.A.: Crabtree.
◎Ovey, Clare., & White, Robin. Jacobs. (2002).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rk, John. S.W., & Park, Edward. J.W. (2005). Probationary Americans : Contemporary Immigration Policies and the Shaping of Asian American Communities. New York : Routledge.
◎Passel, Jeffrey S. & Cohn, D' Vera. (2010). U.S. Unauthorized Immigration Flows Are Down Sharply Since Mid-Decade, NW: Pew Research Center, pp 1-3.
◎Pecoud, Antoine., & Guchteneire, P. F. A. (2007). Migration Without Borders: Essays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People. USA: Berghahn Books.
◎Penninx, R. (2005).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and political dimensions. The new demographic regime: Population challenges and policy responses, pp. 137-152.
◎Pratt, Anna. (2006). Securing Borders: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in Canada. British Columbia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ton, William. (1994). Aliens and Dissenters: Federal Suppression of Radicals, 1903-1933.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Publius, John. (2008). How To Report Immigration Violations. US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Qureshi, Asim. (2010). Rules of the Game: Detention, Deportation, Disappeara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Redpath, J.(2007). Biometrics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R. Cholewinski, R.

Perruchoud and E. MacDonald (Ed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w: Developing Paradigms and Key Challenges, The Hague :Asser Press, pp427-445.
◎Reitz, J. G. (2004). “Canada: Immigr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in the Transition to a Knowledge Economy.” Controlling Immigration – A Global Perspective. Ed. Wayne A.Cornelius., et al.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Reitz, J. G. (2004).Canada: Immigr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in the Transition to a Knowledge Economy. Controlling Immigration – A Global Perspective. Ed. Wayne A.Cornelius., et al.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Roberts, Barbara. (1988). Whence They Came : Deportation from Canada, 1900-1935. Ottawa : University of Ottawa Press.
◎Roth, A. J. (1999). The Research Paper – Process, Form, and Content. Boston: Thomson Wadsworth.
◎Roth, A. J. (1999). The Research Paper – Process, Form, and Content. Boston: Thomson Wadsworth.
◎Rudiger, A., & Spencer, S. (2003). Social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and ethnic minorities: policies to combat discrimin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Immigration organiz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OECD.
◎Sarat, Austin., Douglas, Lawrence., & Umphrey, Martha. (2010). Law and the Stranger. California: Stanford Law Books.
◎Scaros, Constantinos. E. (2007). Learning about Immigration Law. New York : Thomson Delmar Learning.
◎Senat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 (2010). 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Facilitate the Apprehension,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of Criminal Aliens, and for Other Purposes. USA: BiblioGov.
◎Sheikh, Iram. (2008). Racializing, Criminalizing, and Silencing 9/11 Deportees, pp81-107, in the Brotherton, David. C., & Kretsedemas, Philip. (Eds.). Keeping Out the Other---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heikh, Irum. (2008). Racializing, Criminalizing, and Silencing 9/11 Deportees, pp 81-102, in Brotherton, David. C., & Kretsedemas, Phiclip. (Eds.). Keeping Out the Other: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ingapore Immigration & Checkpoints Authority(2009). ICA annual report 2009, p65-70.
◎Sparke, Matthew. (2006). A Neoliberal Nexus： Citizenship,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of the Border. Political Geograph, 25(2), pp151-180.
◎Stana, Richard. M., & Blume, James. M. (2000). Illegal Aliens: Opportunities Exist to Improve the Expedited Removal Process . U.S.A.: Diane Pub Co.
◎Steiner, Josephine., Woods, Lorna., & Twigg-Flesner, Christian. (2007). EU Law.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wain, Carol. M. (2007). Debating Immigr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choupitoulas, Claiborne. (2010). The Deportation Officer Handbook . US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 (2010). To Strengthen Procedures Regarding Detention and Removal of Aliens.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Solving the OTM Undocumented Alien Problem: Expedited Removal for Apprehensions Along the U.S. Border.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Permit Certain Long-Term Permanent Resident Aliens to Seek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under Such Act, and for Other Purposes.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To Permit Certain Long-Term Permanent Resident Aliens to Seek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or Waiver of Inadmissibility under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and for Other Purposes. U.S.A.: BiblioGov.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Justic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2003). The September 11 Detainees: A Review of the Treatment of Aliens Held on Immigration Charg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September 11 . USA: William S Hein & Co .
◎The Senate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An Act to Restore the Secretary of Homeland Security's Authority to Detain Dangerous Aliens, to Ensure the Removal of Deportable Criminal Aliens, and Combat Alien Gang Crime. U.S.A.: BiblioGov.
◎The Senate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To Authorize the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and Adjustment of Status of Certain Alien Students Who Are Long-Term United States Residents. U.S.A.: BiblioGov.
◎Tiburcio, Carmen. (2001). 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unde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New York : Springer.
◎Tichenor, Daniel. J. (2002). Dividing Lines: The Politics of Immigration Control in America (Princeton Studies in American Politics). New Jersey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oynbee, Arnold. Joseph. (2010). The Belgian Deportations. USA: Nabu Press.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Office of Field Operations(2010). CBP Private Air APIS Guide. Version 2.0.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Office of Field Operations(2010). CBP Private Air APIS Guide. Version 2.0.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1).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retrieved 6/19, 2010, from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1/3930.htm.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3).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retrieved 6/19, 2010, from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3/21277.htm.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6).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retrieved 6/19, 2010, from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6/65989.htm.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7).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retrieved 6/19, 2010, from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7/82806.htm.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8).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retrieved 6/19, 2010, from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8/105388.htm.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9).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retrieved 6/19, 2010, from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9/123136.htm.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0).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retrieved 10/19, 2010, from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10/142760.htm.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02),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2/10682.htm(2010.03).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05),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5/46614.htm(2010.03).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04),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4/33191.htm(2010.03).
◎Uehling, Greta. Lynn. (2004). Beyond Memory : the Crimean Tatars' Deportation and Return.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2010). Smuggling of Migrants :A Global Review an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Recent Publications, pp6-12.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Commission(2010). 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2008, Series M No. 83/Rev.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2004).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in Asia: A Resour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Legal Instruments, Political Commitments and Recommended Practices,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2004).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in Asia: A Resour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Legal Instruments, Political Commitments and Recommended Practices, United Nations.
◎Uysal, M. (1994). Global Tourist Behavior. N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ess.
◎Varsanyi, Monica. (Ed.). (2010). Taking Local Control: Immigration Policy Activism in U.S. Cities and States.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Vrachnas, John., Boyd, Kim., Bagaric, Mirko., & Dimopoulos, Penny. (2008). 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Austral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drauch, H., & Hofinger, C. (1997). An index to measure the legal obstacles to the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23(2), pp. 271-285.
◎Walters, William. (2010). Deportation, Expuls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Police of Aliens, pp83-94, in the Nicholas De Genova & Nathalie Peutz (Eds.). The Deportation Regime---Sovereignty, Space, and Freedom of Movement. U.S.A.: Duke University Press.
◎Weissbrodt, David. (2005). Immigration Law and Procedure in a Nutshell. Minnesota : Thomson/West.
◎Weissbrodt, David. S. (2008). The Human Rights of Non-Citize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eissbrodt, David., & Danielson, Laura. (2005). Immigration Law and Procedure. U.S.: Thomson West.
◎Welch, Michael. (2002). Detained: Immigration Laws and the Expanding I.N.S. Jail

Complex.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Welch, Michael. (2005). Quiet Constructions in the War on Terror: Subjecting Asylum Seekers to Unnecessary Detention. USA: Thomson Gale.
◎Wilborn, Derrick. R. (2006). USCS Court Rul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United States Tax Court, Military Courts, Rail Reorganization Court, Veterans Claims Court, Alien Terrorist Removal Court, 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Court. New Jersey: LexisNexis.
◎Worthington, Andy. (2007). The Guantanamo Files: The Stories of the 774 Detainees in America's Illegal Prison . Ann Arbor: Pluto Press.

。。。。。。。。。。。。。。。。。。。。回參考文獻〉〉

日文文獻：

◎青森県，防犯に配慮した住まいとまちづくり，
https://www.pref.aomori.lg.jp/soshiki/kendo/seibikikaku/files/1.pdf。

。。。。。。。。。。。。。。。。。。。。。。。。。。回頁首〉〉